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发〔2019〕50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沿海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山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0年）》已经省政府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信息公开属性：公开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印发

山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18—2020年)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总则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规划依据
- 四、规划期限
- 五、规划范围

第二章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形势

- 一、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 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 三、面临的主要问题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四章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分区

- 一、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分区概述
- 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分区内容及管控要求

第五章 主要任务

- 一、强化海洋生态保护
- 二、大力推进海洋污染防治
- 三、强化陆海污染联防联控
- 四、防控海洋生态环境风险

五、推动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提能增效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保障资金投入

三、强化科技支撑

四、增强公众参与

五、加大宣传力度

附图 山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0 年）图件

附表 山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0 年）登记表

前 言

自 2008 年《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 年）》实施以来，中央提出了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进行了多次修订，《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山东省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区划定方案（2013—2020 年）》《山东省黄海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2016—2020 年）》《山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 年）》《山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山东海洋强省建设行动方案》等一系列制度文件陆续发布实施。2018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出台了《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山东省人大常委会修订了《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为贯彻落实相关政策要求，亟需对《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 年）》进行修订。

规划立足山东省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状况、沿海经济社会发展及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现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区划有效衔接，形成了《山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0 年）》。

第一章 总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四减四增”三年行动动员大会精神，按照陆海统筹的发展原则，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决打好海洋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推动全省海洋生态环境状况稳中趋好。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绿色发展、源头护海。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推动海洋开发方式转型，构建海洋绿色发展格局，从源头上预防海洋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二）坚持依法治海、生态管海。夯实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基础，逐步构建基于生态系统的海洋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将“生态+”的理念融入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维护生态系统健康和安

（三）坚持质量改善、协力净海。以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为根本，统筹陆源污染防治与海洋环境保护和修复，河海共治，将湾长制与河长制工作体系有机结合，坚决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推动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稳中趋好。

(四) 坚持广泛动员、聚力兴海。有效落实地方政府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落实企业海洋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三、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11月5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年3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8月1日)
- (8)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5年5月29日)
- (9)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2010年8月31日)
- (10) 《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

- (11) 《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5年7月24日修正)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年3月16日)
- (13)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14) 《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7—2020年)》(国海发〔2018〕2号)
- (15) 《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国海发〔2017〕7号)
- (1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17)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 (18)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环办水体函〔2017〕430号)
- (19) 《山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鲁政发〔2017〕22号)
- (20) 《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鲁政发〔2017〕10号)
- (21) 《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国函〔2012〕165号)
- (22) 《山东省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区划定方案

(2013—2020年)》(鲁政办发〔2013〕39号)

(23) 《山东省海洋保护区分类管理实施意见》(鲁海渔函〔2015〕379号)

(24) 《山东省黄海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2016—2020年)》(鲁政办字〔2016〕14号)

(25) 《山东省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6—2020年)》(鲁海渔〔2016〕49号)

(26) 《山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年)》(鲁环函〔2016〕472号)

(27) 《山东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鲁环发〔2017〕334号)

(28) 《山东省“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鲁发改农经〔2016〕1320号)

(29) 《2016年山东省海洋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年3月)

(30) 《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57号)

(3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湿地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85号)

(32)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18年9月18日)

(3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湿地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85号)

(34) 《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2018年1月12日)

(35) 《山东海洋强省建设行动方案》(2018年5月8日)

(36) 《山东省全面实行湾长制工作方案》(2018年10月28日)

(37) 《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海洋〔2018〕158号)

四、规划期限

规划以2017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2018—2020年。

五、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北起鲁冀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南至鲁苏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向陆至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海岸线，向海在南黄海至领海外部界线、在渤海和北黄海至约12海里海域，面积约4.73万平方千米，大陆岸线总长3345千米。

第二章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形势

一、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一）近岸海域水质状况。全省海水质量监测结果表明：近5年，全省近岸海域海水质量状况总体稳定，呈稳中向好趋势，符合第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占全省近岸海域面积比例稳定在80%以上，其中2017年达84.76%；劣于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占全省近岸海域面积比例在6%以下，主要分布在莱州湾等水体交换能力较差的区域，主要超标物质为无机氮。

（二）主要入海排污口和入海河流水质状况。根据环境监测结果，全省46个日排废水100吨以上（含100吨）的直排海污染源，废水入海总量为64756.6万吨/年，污染物入海量为36412.2吨/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总氮、悬浮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等。38条省控以上入海河流中，有6条河流为劣五类，分别是李村河、白浪河、黄水河、神仙沟、付疃河、广利河，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

（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及功能区状况。全省海洋功能区环境状况总体较好。国家级海洋保护区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主要保护对象基本保持稳定；重点海水浴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环境状况总体良好；重点海水增养殖区环境质量等级为“优良”，总体能够满足养殖活动要求；黄河口、

莱州湾和庙岛群岛三大典型生态系统呈亚健康状态。

（四）海洋生态环境灾害及风险。山东省近 10 年全省海域共发现赤潮 24 次，2017 年山东日照海域发现 2 起小范围夜光藻赤潮；山东黄海海域近年来每年 5 至 7 月份均发生规模不等的浒苔绿潮；全省海水入侵和土壤盐渍化形势依然严峻，烟台海庙和威海张村断面海水入侵距离增加，全省盐渍化类型以硫酸盐和硫酸盐-氯化物型为主。

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一）海洋环境保护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健全。山东省历来重视海洋环境保护的立法和相关规划的编制工作，《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山东省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区划定方案（2013—2020 年）》《山东省黄海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2016—2020 年）》《山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 年）》《山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山东海洋强省建设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法规、制度、文件陆续发布实施，初步建立了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法制体系框架，逐步形成了海洋环境保护法制化和规范化的管理格局。

（二）海洋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截至 2017 年年底，全省已创建国家级和省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 15 个，建设省级以上海洋自然和特别保护区 36 处，形

成较为完善的保护区体系。实施《山东省海洋保护区分类管理实施意见》，开展全省保护区分类管理，推动保护区提档升级。不断完善保护区基础管护设施建设，加强视频监控系統、在线监测系統及宣传场馆建设，提高海洋保护区管护能力和规范化建设水平。

（三）海洋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持续加大。山东省持续开展重点入海河流环境综合整治，主要入海河流水质改善明显；不断加强海洋综合整治修复工作，开展海域海岛海岸线整治修复、海漂垃圾治理等工作；实施浅海海底森林营造工程，开展增殖放流，建设海洋牧场，养护海洋生物资源。

（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支撑能力不断提高。2016年，出台《山东省海洋环境监测与评价体系“十三五”建设规划》，初步形成了以省监测中心、沿海7市海洋监测中心（站）和28个县（区）级监测机构组成的三级海洋环境监测业务体系。大力推进实时在线监测体系建设，构建立体海洋监测网络体系，提升海洋监测整体服务水平。

三、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陆海统筹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部分入海河流监控断面水质时有超标，陆海衔接的环境保护目标、空间管控、总量排放及标准体系还不健全，沿海各市跨区域、跨部门、跨流域的联防联控污染防治大格局亟需进一步协

调统一。

（二）近岸海域生态系统及服务功能受损较重。部分海岸带开发利用不尽合理，削弱了海岸生态系统的综合服务功能；部分海域富营养化问题较为突出，黄河口、莱州湾等典型生态系统呈亚健康状态。

（三）海洋污染涉及面广，环境风险不容忽视。全省海水养殖模式较粗放，污染底数不清；船舶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港口污水与垃圾接收处理设施不完备；沿海海洋垃圾密度水平较高；绿潮、海上溢油、危险品泄露等海洋环境风险防控水平亟需进一步加强。

第三章 规划目标

至 2020 年，我省海洋环境质量实现整体改善，近岸水质稳中趋好、海洋生境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应对能力显著提升等目标，沿海地区人民群众对海洋生态环境的满意度得到切实提升。

——**海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完善。**海洋法律法规、配套制度和标准体系不断完善，职责清晰、运行流畅的组织分工体系和统筹协调机制基本建立，符合生态文明要求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初步建成。

——**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稳中趋好，陆海污染源得到有效管控。**至 2020 年，入海河流水质持续改善，劣五类水体明显减少，达到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确定的目标要求；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5%；近岸海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优良海水（一、二类海水水质）面积比例达到 88%左右；全省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40%，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比例不低于 20%；海洋保护区面积、滨海湿地恢复面积、“蓝色海湾”工程和“生态岛礁”工程等相关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海洋环境监测和风险防控能力显著提升。**近岸海域综合监测监管能力不断加强；溢油、危化品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响应机制进一步完善。

第四章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分区

一、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分区概述

依据《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对各类海洋基本功能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和各类海洋生态红线区环境保护要求，结合山东省海洋自然环境条件、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将山东省海域规划成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重要滨海湿地、重要渔业海域、特别保护海岛、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迹、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沙源保护海域、重要滨海旅游区、一般渔业海域、一般滨海旅游区、保留区、港口航运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矿产与能源区、特殊利用区等 17 类 341 个分区进行分区管控。依据《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等相关规定，分别确定各分区的环境质量目标（详见登记表）。通过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生态破坏、实施生态修复等措施，逐步实现环境质量目标。

在本规划实施过程中，部分现状水质较差、与目标水质有较大差距的环境功能区，或现状水质尚可但短期内经努力仍无法达到目标水质的环境功能区，应采取目标倒逼机制，分阶段逐步加严，实现水质的逐步改善，规划期内按照不低于现状水质或水质较现状略有改善的要求进行保

护，远期仍应按照使用功能稳定达到相应水质标准进行管理。针对近岸海域整治修复后给予保留的围海池塘区域，海水水质不得低于现状值。

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沙源保护海域、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重要滨海湿地、特别保护海岛、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迹、重要滨海旅游区、重要渔业海域等 10 类分区是在各类海洋生态红线区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级、省级海洋保护区的调整和新建情况，对接陆域生态红线划定结果而成，同时为避免划定结果过于破碎，将红线区周边区域一并纳入邻近规划区；一般渔业海域、一般滨海旅游区、保留区分别为《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中去除上述 10 类规划区外的农渔业区、旅游休闲娱乐区及保留区等区域；港口航运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矿产与能源区、特殊利用区分别为《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中的港口航运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矿产与能源区、特殊利用区等区域。

《山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 年）》中将漳卫新河等河流入海口设置混合区，混合区所在海域不设置水质目标，但不得影响邻近功能区的水质。本规划不再单独划分混合区，在暂无入海河口混合区水质标准的情况下，进行水质监测时其点位布设应避免该类区域，入海河口混合区内严格控制新设点源直排口。

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分区内容及管控要求

（一）自然保护地。本规划涉及自然保护地共 12 个，面积 4048.68 平方千米，环境保护要求：海水水质、沉积物和生物体质量基本不劣于一类标准。包括：滨州贝壳堤岛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海域部分）、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部海域部分）、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部海域部分）、庙岛群岛海豹省级自然保护区、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周边区域、烟台崆峒列岛省级自然保护区、荣成成山头省级自然保护区、山东荣成大天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海域部分）、海阳千里岩岛海洋生态系统省级自然保护区、青岛文昌鱼水生野生动物市级自然保护区、青岛大公岛岛屿生态系统省级自然保护区、胶南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

（二）海洋特别保护区。本规划涉及海洋特别保护区类分区 31 个，面积 3083.47 平方千米，环境保护要求：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沉积物和生物体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包括东营河口浅海贝类生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东营利津底栖鱼类生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东营黄河口生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东营莱州湾蛭类生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东营广饶沙蚕类生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山东昌邑国家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莱州浅滩海洋生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招远砂质黄金海岸国家级海洋公园（海域部

分)、龙口黄水河口海洋生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蓬莱登州浅滩国家级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蓬莱国家级海洋公园、长岛长山尾海洋地质遗迹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长岛国家级海洋公园、烟台芝罘岛岛群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烟台山国家级海洋公园(海域部分)、烟台莱山国家级海洋公园(海域部分)、烟台牟平沙质海岸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威海小石岛国家级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威海刘公岛国家级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黑岛区域)、刘公岛国家级海洋公园及周边区域、威海海西头国家级海洋公园、文登海洋生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海域部分)、乳山市塔岛湾海洋生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大乳山国家级海洋公园(海域部分)、海阳万米海滩海洋资源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莱阳五龙河口滨海湿地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海域部分)、青岛鳌山湾省级海洋公园、青岛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海洋部分)、青岛西海岸国家级海洋公园(海洋部分)、日照国家级海洋公园(海洋部分)、日照大竹蛭—西施舌生态系统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三)重要河口生态系统。本规划涉及重要河口生态系统类分区8个,面积221.55平方千米,环境保护要求: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沉积物和生物体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括:包括白浪河河口生态区、虞河-潍河河口生态区、胶莱河河口生态区、金山港河口生态区、双岛湾河口生态

区、荣成八河港河口生态区、羊角泮河口生态区、绣针河河口生态区。

（四）重要滨海湿地。本规划涉及重要滨海湿地类分区 12 个，面积 236.29 平方千米，环境保护要求：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沉积物和生物体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包括：小清河滨海湿地区、莱州湾金仓滨海湿地区、海西头滨海湿地区、朝阳港滨海湿地区、荣成斜口流滨海湿地区、张蒙港滨海湿地区、靖海湾滨海湿地区、五垒岛湾滨海湿地区、乳山白沙口滨海湿地区、乳山湾滨海湿地区、马河港滨海湿地区、丁字湾滨海湿地区。

（五）重要渔业海域。本规划涉及重要渔业海域类分区 29 个，面积 1020.21 平方千米，环境保护要求：海水水质、沉积物和生物体质量基本不劣于一类标准。包括：套尔河口渔业海域、黄河口半滑舌鳎渔业海域、黄河口文蛤渔业海域、寿光-滨海渔业海域、莱州湾单环刺螠渔业海域、昌邑三疣梭子蟹渔业海域、莱州湾渔业海域、莱州渔业海域、莱州湾半滑舌鳎口虾蛄梭子蟹渔业海域、莱州湾中国对虾渔业海域、招远渔业海域、龙口渔业海域、蓬莱牙鲆黄盖鲽渔业海域、烟台市套子湾黄盖鲽渔业海域、威海黄埠港渔业海域、威海靖子湾渔业海域、威海湾渔业海域、荣成湾渔业海域、桑沟湾渔业海域、楮岛藻类渔业海域、靖海湾松江鲈鱼渔业海域、乳山官家岛西施舌渔业海域、

乳山湾渔业海域、日照西施舌渔业海域、日照栉江珧渔业海域、日照东方鲀渔业海域、日照前三岛渔业海域、中国对虾渔业海域、日照文昌鱼渔业海域。

（六）特别保护海岛。本规划涉及特别保护海岛类分区 14 个，面积 504.72 平方千米，环境保护要求：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沉积物和生物体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包括：大口河海岛区、莱州芙蓉岛海岛区、桑岛依岛海岛区、威海鸡鸣岛海岛区、黑石岛海岛区、镆铳岛海岛区、荣成大小王家岛海岛区、荣成苏山岛群海岛区、乳山汇岛海岛区、即墨赭岛海岛区、长门岩岛群海岛区、大福岛海岛区、朝连岛海岛区、日照前三岛海岛区。

（七）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迹。本规划涉及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迹类分区 5 个，面积 19.65 平方千米，环境保护要求：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沉积物和生物体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包括：莱州三山岛景观遗迹区、龙口岬岛景观遗迹区、蓬莱铜井景观遗迹区、石老人景观遗迹区、日照岚山海上石碑景观遗迹区。

（八）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本规划涉及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类分区 15 个，面积 329.16 平方千米，环境保护要求：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沉积物和生物体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包括：虎头崖-海庙砂质岸线区、莱州-招远砂质岸线区、龙口砂质岸线区、烟台金沙滩砂质岸线区、

烟台逛荡河东砂质岸线区、双岛湾砂质岸线区、海西头-仙人桥北砂质岸线区、荣成爱莲湾砂质岸线区、桑沟湾砂质岸线区、文登-乳山海砂质岸线区、乳山银滩砂质岸线区、流清河湾砂质岸线区、石老人砂质岸线区、两河砂质岸线区、小海河砂质岸线区。

（九）沙源保护海域。本规划涉及沙源保护海域类分区 2 个，面积 111.30 平方千米，环境保护要求：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沉积物和生物体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包括：朱旺沙源保护区、莱州刁龙咀沙源保护区。

（十）重要滨海旅游区。本规划涉及重要滨海旅游区类分区 28 个，面积 476.92 平方千米，环境保护要求：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沉积物和生物体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包括：龙口南山东海滨海旅游区、套子湾-芝罘岛滨海旅游区、养马岛滨海旅游区、威海远遥嘴东滨海旅游区、威海褚岛滨海旅游区、威海市区北部滨海旅游区、威海黄泥湾滨海旅游区、威海湾滨海旅游区、威海沙龙王家村北滨海旅游区、柳乔-西霞口北滨海旅游区、楮岛滨海旅游区、石岛南海村滨海旅游区、石岛湾滨海旅游区、荣成朱口东圈滨海旅游区、荣成朱口西圈滨海旅游区、前岛滨海旅游区、乳山凤凰嘴滨海旅游区、马河港-东村河滨海旅游区、三平岛滨海旅游区、栲栳湾滨海旅游区、田横岛滨海旅游区、鳌山湾西部滨海旅游区、崂山东部滨海旅游区、石老

人滨海旅游区、青岛滨海旅游区、后岔湾滨海旅游区、日照刘家湾滨海旅游区、日照岚山头滨海旅游区。

（十一）一般渔业海域。本规划涉及一般渔业海域类分区 6 个，面积 25866.44 平方千米，环境保护要求：渔业设施建设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渔港区执行不劣于现状海水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其他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包括：滨州-东营北农渔业区、莱州湾农渔业区、烟台农渔业区、烟台-威海近海农渔业区、威海-青岛东近海农渔业区、黄岛-日照东农渔业区。

（十二）一般滨海旅游区。本规划涉及一般滨海旅游区类分区 24 个，面积 414.14 平方千米，环境保护要求：文体休闲娱乐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风景旅游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包括：滨州旅游休闲娱乐区、潍坊滨海生态旅游休闲娱乐区、莱州旅游休闲娱乐区、莱州三山岛旅游休闲娱乐区、龙口滨海旅游休闲娱乐区、长岛旅游休闲娱乐区、莱山东滨海旅游休闲娱乐区、养马岛旅游休闲娱乐区、双岛湾旅游休闲娱乐区、威海沙龙王家村北旅游休闲娱乐区、逍遥港-仙人桥北旅游休闲娱乐区、南海旅游休闲娱乐区、母猪河旅游

休闲娱乐区、银滩旅游休闲娱乐区、东村河口旅游休闲娱乐区、马河港旅游休闲娱乐区、丁字湾-横门湾西部旅游休闲娱乐区、田横岛旅游休闲娱乐区、崂山东部风景旅游休闲娱乐区、小管岛旅游休闲娱乐区、青岛海滨风景旅游休闲娱乐区、杨家洼湾旅游休闲娱乐区、日照两城滨海旅游休闲娱乐区、日照山海天旅游休闲娱乐区。

（十三）保留区。本规划涉及保留区类分区 18 个，面积 3962.02 平方千米，环境保护要求：海水水质、沉积物和生物体质量均保持现状。包括：滨州北海新区保留区、套尔河口东保留区、东营黄河口北保留区、潍坊白浪河西岸保留区、潍坊白浪河东岸保留区、虞河-堤河保留区、莱州刁龙咀北保留区、荣成东近海保留区、荣成宁津保留区、千里岩南保留区、横门湾保留区、胶州湾北部保留区、青岛前海保留区、朝连岛南保留区、胡岛保留区、胡家山保留区、董家口保留区、棋子湾保留区。

（十四）港口航运区。本规划涉及港口航运区类分区 47 个，面积 5599.85 平方千米，环境保护要求：港口区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沉积物和生物体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航道和锚地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沉积物和生物体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包括：滨州港口航运区、东营港口航运区、广利港口航运区、羊口港口航运区、潍坊港口航运区、下营港口航运区、莱州太平湾港口航运区、

莱州港口航运区、龙口港口航运区、蓬莱-长岛港口航运区、蓬莱-烟台近海港口航运区、烟台西港口航运区、烟台港口航运区、烟台西港区北港口航运区、烟台西港区东北港口航运区、威海港口航运区、威海南港口航运区、威海东北港口航运区、龙眼湾北港口航运区、龙眼港口航运区、荣成湾港口航运区、俚岛湾东港口航运区、俚岛港口航运区、荣成港口航运区、荣成东港口航运区、石岛港口航运区、石岛王家湾港口航运区、荣成朱口南港口航运区、荣成朱口港口航运区、靖海湾港口航运区、前岛近海港口航运区、乳山口港口航运区、乳山东南港口航运区、乳山西南港口航运区、海阳港口航运区、鳌山湾港口航运区、南姜港口航运区、胶州湾港口航运区、胶州湾近海港口航运区、积米崖港口航运区、董家口港口航运区、董家口南港口航运区、石臼港口航运区、石臼港近海港口航运区、岚山港口航运区、岚山港近海港口航运区、岚山港东近海港口航运区。

（十五）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本规划涉及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类分区 38 个，面积 759.30 平方千米，环境保护要求：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包括：无棣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套尔河西岸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套尔河东岸工业与

城镇用海区、东营港北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东营港南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东营滨海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羊口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寿光北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潍北工业与城镇用海区、下营工业与城镇用海区、龙口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皂埠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黄石圈工业与城镇用海区、马山头工业与城镇用海区、临洛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荣成俚岛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荣成宁津工业与城镇用海区、荣成黑泥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石岛湾北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石岛湾西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文登张家埠口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前岛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文登龙门港工业与城镇用海区、人和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洋村口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乳山海阳所工业与城镇用海区、乳山口东工业与城镇用海区、乳山口西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海阳临港工业与城镇用海区、青岛白沙河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红岛西工业与城镇用海区、黄岛临海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前湾临海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海西湾西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海西湾东临海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横河西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横河东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奎山嘴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十六）矿产与能源区。本规划涉及矿产与能源区类分区 9 个，面积 511.59 平方千米，环境保护要求：海水水质基本不劣于二类标准，沉积物和生物体质量基本不劣于

一类标准。包括：埕北矿产与能源区、寿光北矿产与能源区、潍北矿产与能源区、寒亭北矿产与能源区、昌邑潍河西矿产与能源区、下营矿产与能源区、莱州新能源矿产与能源区、五垒岛湾矿产与能源区、海阳矿产与能源区。

（十七）特殊利用区。本规划涉及特殊利用区类分区43个，面积200.85平方千米，环境保护要求：海水水质基本不劣于四类标准，沉积物和生物体质量基本不劣于三类标准。包括：东营港特殊利用区、新弥河特殊利用区、潍坊港特殊利用区、龙口湾特殊利用区、龙口北部特殊利用区、龙口东海特殊利用区、龙口黄水河口特殊利用区、平畅河口特殊利用区、烟台港近海特殊利用区、烟台港外近海特殊利用区、辛安河口特殊利用区、烟台山北头村特殊利用区、威海褚岛北近海特殊利用区、威海港西特殊利用区、威海港东特殊利用区、威海市区特殊利用区、威海东北近海特殊利用区、荣成湾特殊利用区、俚岛湾特殊利用区、镆铳岛外特殊利用区、石岛湾特殊利用区、南大湾特殊利用区、前岛特殊利用区、荣成苏山岛西特殊利用区、乳山口外特殊利用区、海阳港特殊利用区、丁字湾口特殊利用区、嶗山特殊利用区、女岛港特殊利用区、鳌山特殊利用区、鳌山湾外特殊利用区、王哥庄特殊利用区、崂山八仙墩外特殊利用区、麦岛特殊利用区、团岛特殊利用区、海泊河口特殊利用区、李村河口特殊利用区、红石崖特殊

利用区、棋子湾特殊利用区、董家口嘴特殊利用区、胡家山南特殊利用区、日照夹仓口特殊利用区、日照港西防波堤特殊利用区。

第五章 主要任务

一、强化海洋生态保护

坚持保护优先、从严从紧的导向，遵循“面上保护”的原则，推进重点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从现有的分散分片保护转向集中成片的面上整体保护，实行海湾、海水、海岛、海滩、海岸的系统协调保护，维护海洋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海洋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海洋生态安全屏障。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构建红线管控体系。强化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实施最严格的管控措施和海洋环境标准，在建设项目用海环评、排污许可、入海排污口设置等方面严格落实红线管控要求。

严格围填海管控。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要求，严格围填海管理和监督，严肃查处非法围填海行为，加强近岸海域湿地的开发建设活动管理，坚守自然岸线底线，层层压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全面推进海岸线分类保护和整治修复工作，实现自然岸线保有率目标。

推进海洋生态整治修复，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加强典型生态系统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海洋保护区管理，因地制宜开展“南红北柳”湿地修复、蓝色海湾治理、“生态岛礁”建设、海岛保护，加强小流域水土保持及综合整治示

范工程建设。以保护海洋环境和海岸带生态系统为目标，因地制宜地建立海岸生态隔离带或生态保护区，保护及恢复海岸生态系统，强化海岸生态建设；加强对海岸侵蚀地带的防护，开展海岸侵蚀监测；严禁岸滩采砂，科学设计、慎重选择建设护岸工程。

二、大力推进海洋污染防治

大力推进海洋污染防治，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控治理，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管理，推进沿岸及海上垃圾污染防治，防控涉海工程污染，切断海上污染源，努力实现“水清、岸绿、滩净、湾美、物丰”的美丽海洋目标。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控。科学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推广先进海水养殖模式，加强海水养殖环境治理，强化渔用投入品使用管理。

强化港口船舶污染防治。按照国家污染防治总体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标准约束。完善港口污染治理设施，加强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和运输管理，持续推进渔港渔船污染防治。

防控涉海工程污染。严格执行海岸工程、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管理制度，加强各类涉海工程的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后评估工作。

三、强化陆海污染联防联控

按照“陆海统筹，河海共治”的原则，实施流域环境和

近岸海域污染综合治理，以近岸海域水质考核、总量控制、河长制及湾长制等制度建设为抓手，明确全省各地方政府对海域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管理负总责的法定责任，注重强化环境质量要求、质量考核、质量追责、加强陆海统筹、河海统筹、省市统筹，突出联防联控联治，构建陆海统筹、河海兼治的污染防范机制，真正形成防治合力。

加强入海河流和排污口整治监管。强化入海河流综合整治监管。明确入海河流水质目标，开展入海断面水质监测，对尚未达标、水质波动频繁、长期处于达标边缘或总氮不能满足控制指标要求的入海河流，制定水体达标方案，逐一明确水质目标和达标年限。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对非法和设置不合理排污口实施整治和规范化改造；鼓励实施污水深海、离岸排放。

加快推进湾长制。在山东省全海域全面推行湾长制，并与《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等相衔接，以近岸海域水质考核为抓手，坚决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依照国家关于建立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的重要部署安排，推动总量控制制度的建立实施。

四、防控海洋生态环境风险

突出“块上布防”，针对我省海洋环境风险的区域性、布局性、结构性特点，构建事前防范、事中管控、事后处置的全过程、多层次风险防范体系，严密防控赤潮（绿潮）、

核泄漏、海岸侵蚀、油气开发储运、危化品生产储运五大类型环境风险，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集中布控，守牢守好安全底线。

开展生态环境风险排查与评估。强化事前防范，针对赤潮（绿潮）高发区、石油炼化、油气储运、危化品储运等重点区域，开展海洋环境风险源排查；开展全省海洋生态环境风险评估和区划工作，合理确定全省海域生态环境灾害与突发事件高风险海域，根据区域海洋环境灾害风险特征，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完善灾害应急响应体系，提升海洋环境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完善海洋生态灾害和环境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加强沿海地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预警监测。坚持健全体系和提升能力并重，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海洋灾害应急管理体制，完善应急响应和指挥机制。

五、推动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提能增效

突出“效上提升”，以近岸海域为主战场，以重大功能为抓手，优化整体布局，强化运行管理，提升整体能力，加快构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一张网”，力争做到海洋环境质量现状与演变趋势、海洋环境潜在风险、污染源排放情况“三个清楚”，推动海洋环境监测提能增效。

打造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一张网”。打造海洋生态环境监

测“一张网”，加强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强化对陆源排污的分类监测监控，加强海岸带和海上开发活动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分类推进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围绕入海污染源监控、重点海湾环境监管、海洋环境风险应对等精细化管理需求，推进国家和地方相结合的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设。

提升监测评价服务效能。坚持测管协同，着力提升沿海各级政府实施精细化、动态化管理的支撑和保障能力，实现对海洋污染状况由现状管理向过程动态管理的转变、单一要素管理向生态健康和服务功能管理的转变、事后应急响应向事前风险管控的转变；增强社会公益服务水平，实施面向社会公众的海洋环境监测信息常态化公开机制，积极稳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加快推进海洋环境监测数据的分级共享。

探索社会化和市场化模式。按照积极引导、规范管理、依法监督的原则，培育海洋环境监测的社会化力量，逐步提高社会力量在海洋环境监测的参与力度；在监测设备研发及运行维护、高精度检测分析、专业应急力量投入等领域，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逐步向社会力量开放公益服务监测、企业自主监测、基于公开信息的环境评价评估等监测业务。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沿海各级政府要认真做好本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实施意见，明确工作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任务，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综合评价，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海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定期持续针对海洋环境质量等进行跟踪监测，掌握我省海洋环境状况实时动态。

二、保障资金投入

沿海各级政府应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探索社会资本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模式与途径，建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积极引导开发性、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鼓励专业化公司承担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设施的建设或运营，探索建立市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模式。

三、强化科技支撑

沿海各级政府应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科技发展相结合，加大科技支撑力度，重点在海洋生态系统管理、海洋生态修复、污染物总量控制、重金属污染防治、海洋生态灾害防治、海洋生态监测与评价等领域，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关键技术的研究与推广，不断提高海洋生态

环境保护的科技含量和水平。加强重大理论、重大制度、重大工程等方面的研究，打造海洋生态环境高端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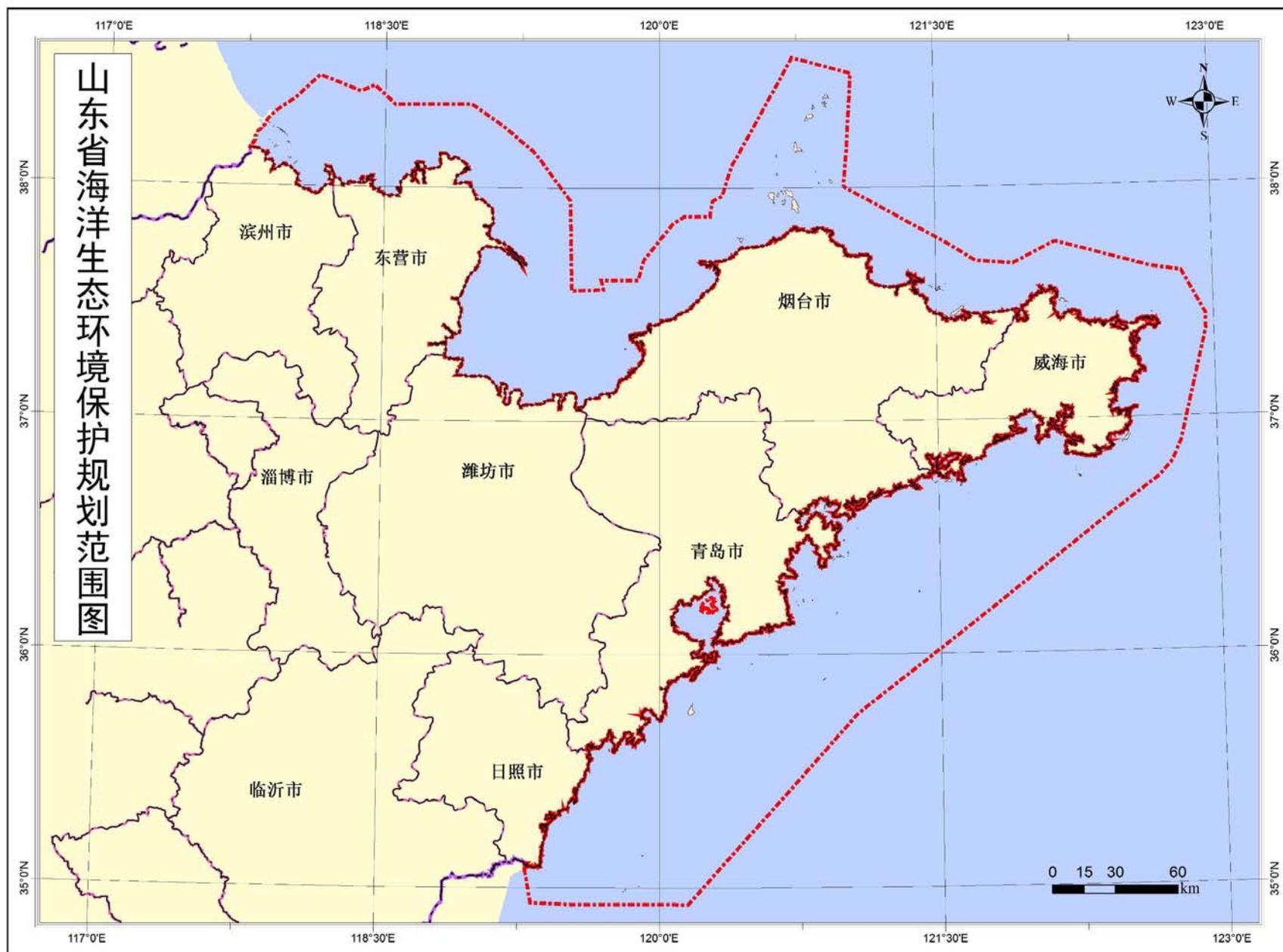
四、增强公众参与

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推进海洋开发利用公示制度、海洋生态环境相关利益者听证制度，及时准确发布海洋生态环境信息，引导公众参与各种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活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加快建立海洋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网络举报、电话举报等平台，扩大公众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接受公众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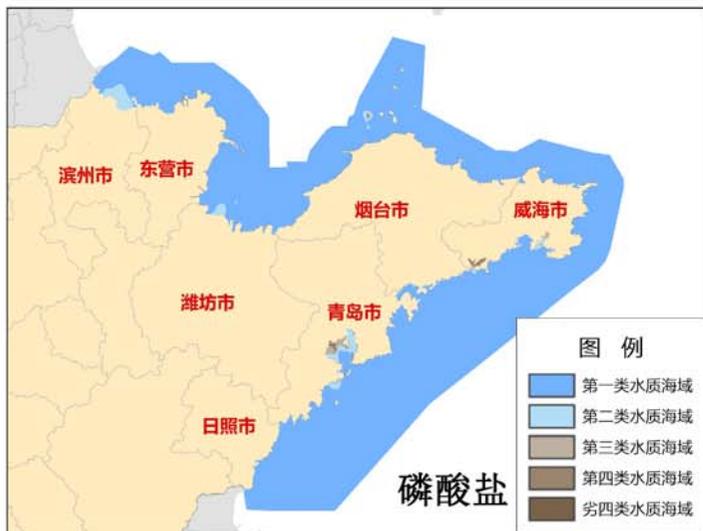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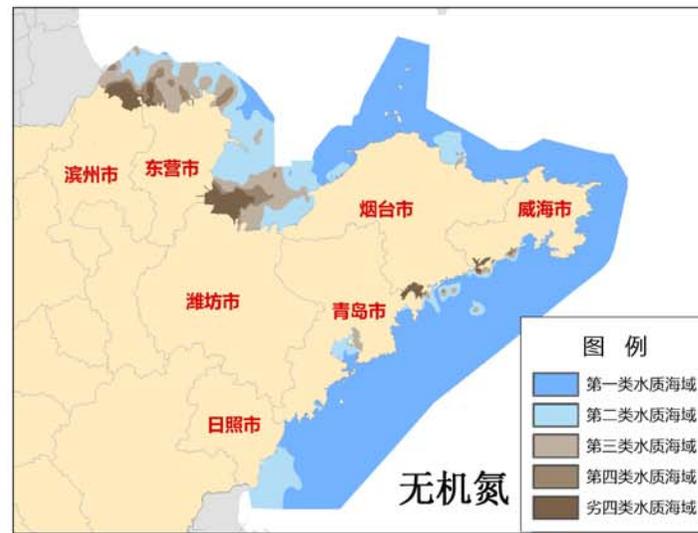
五、加大宣传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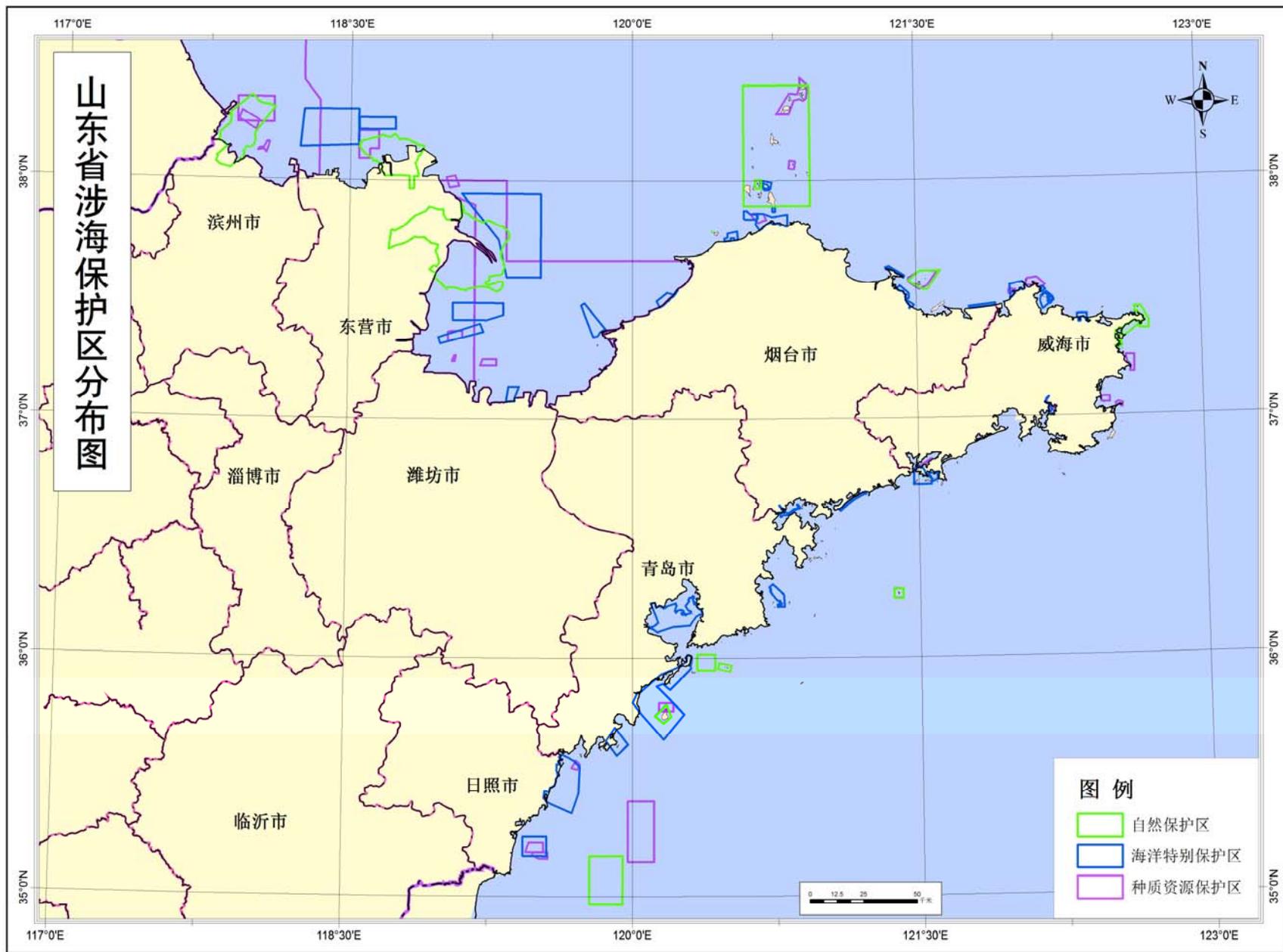
创新丰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创新宣传手法、丰富宣传内容，拓展宣传广度和深度。积极通过世界海洋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活动，大力宣传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新理念、新经验、新成就，使公众充分了解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和相关知识，充分认识到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海洋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引导公众抵制和谴责破坏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行为，使保护海洋、珍爱海洋的意识蔚然成风，营造人人、时时、事事关心支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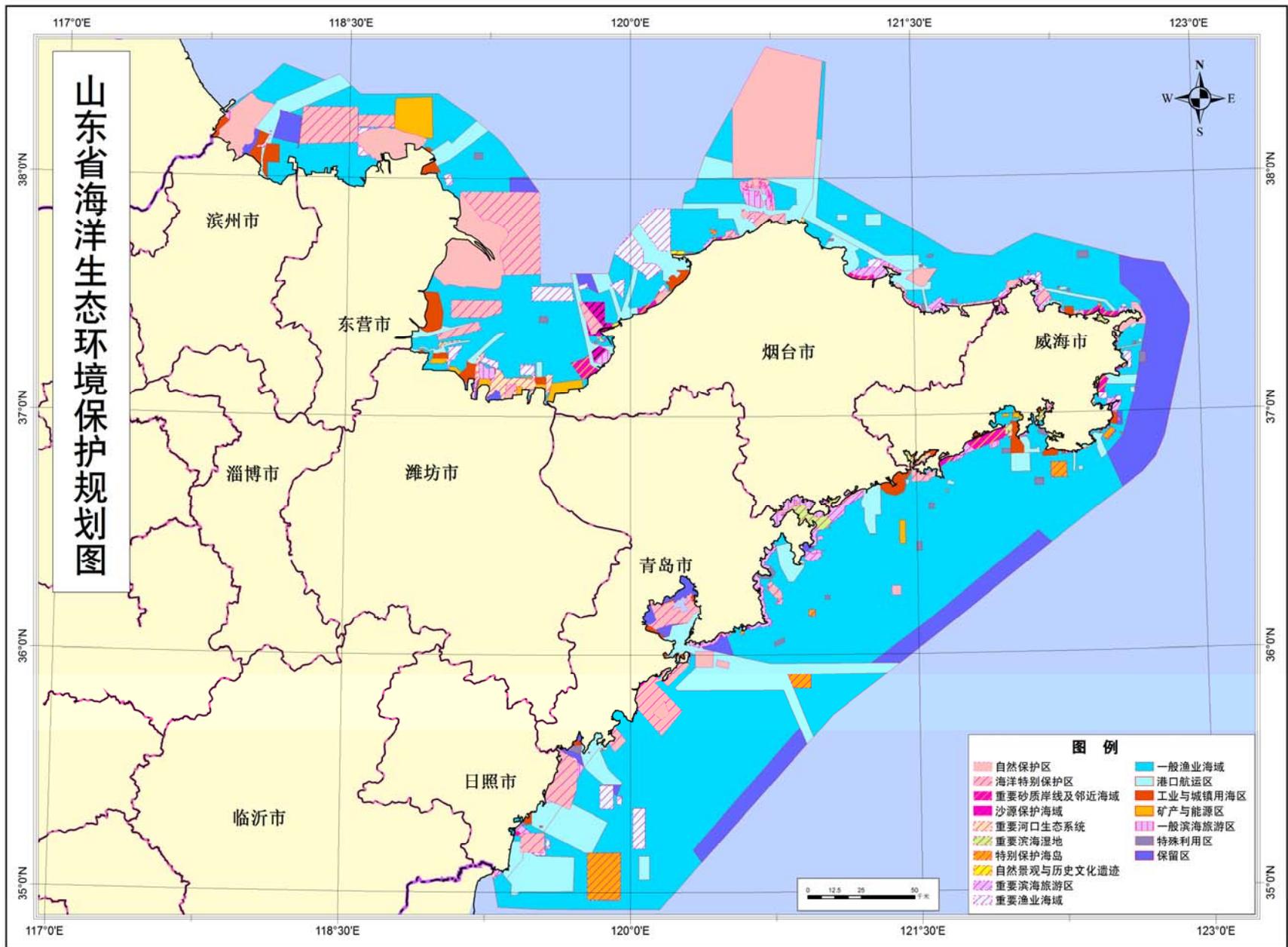
附图 山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0年）图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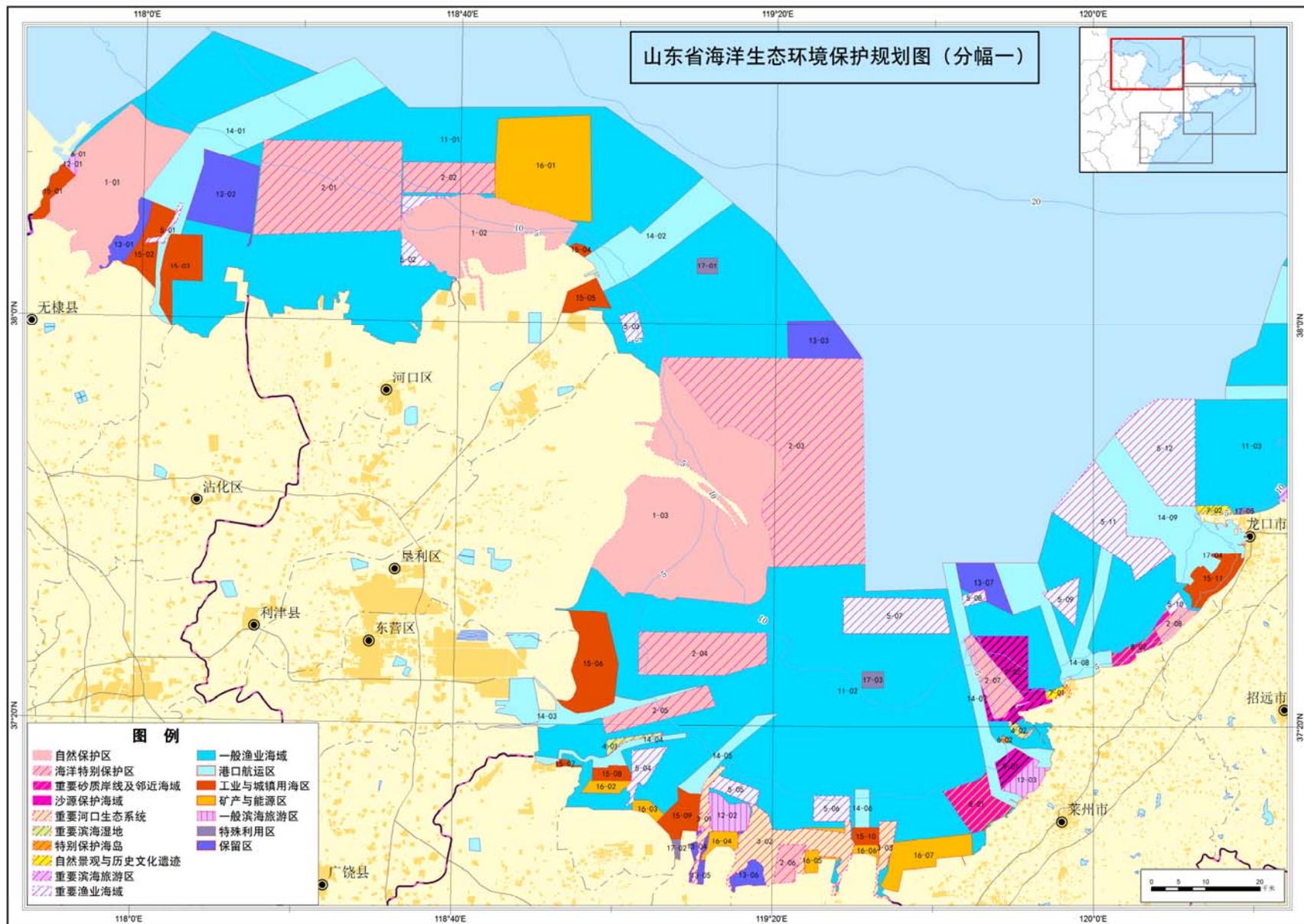
2017年山东省海水水质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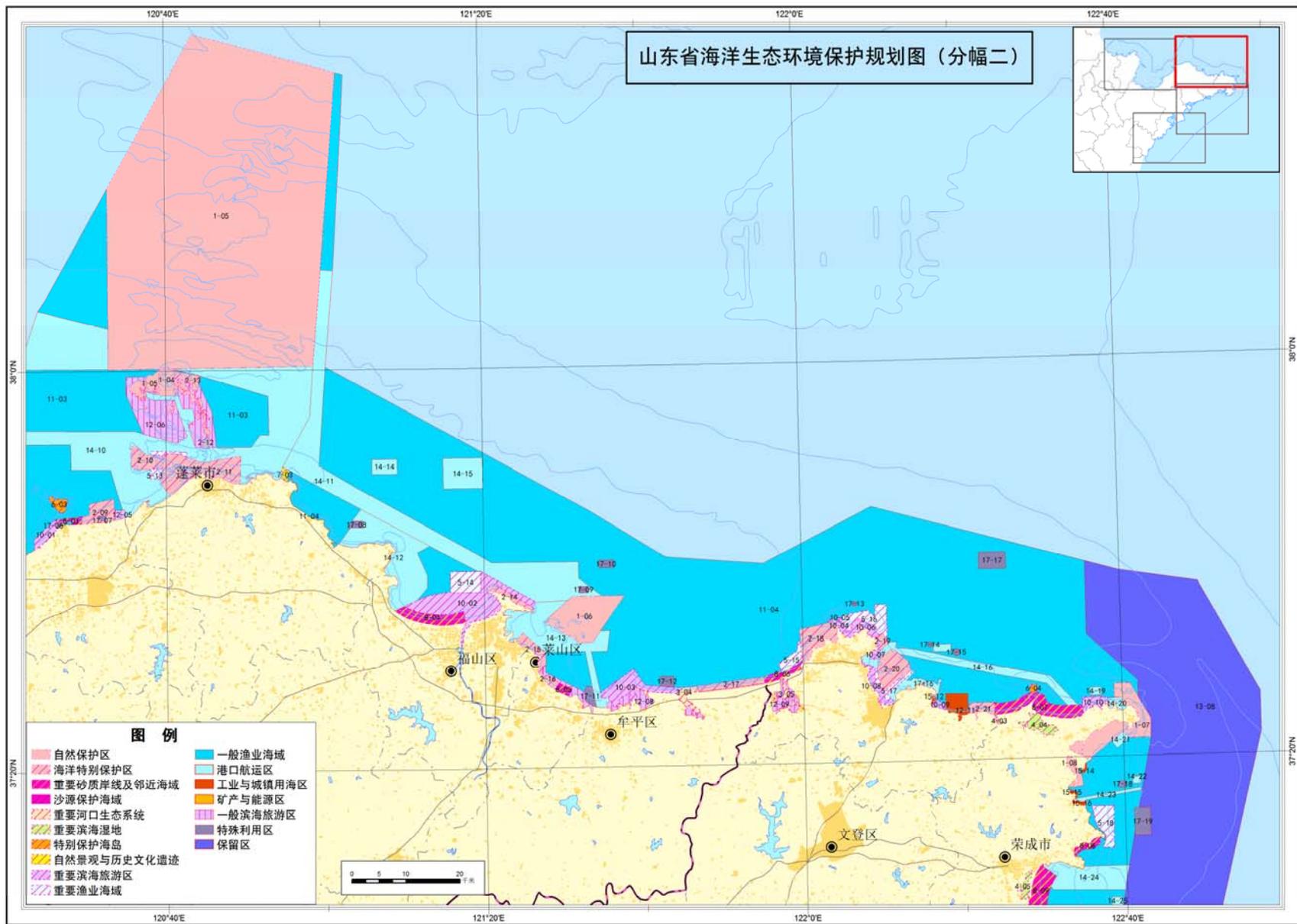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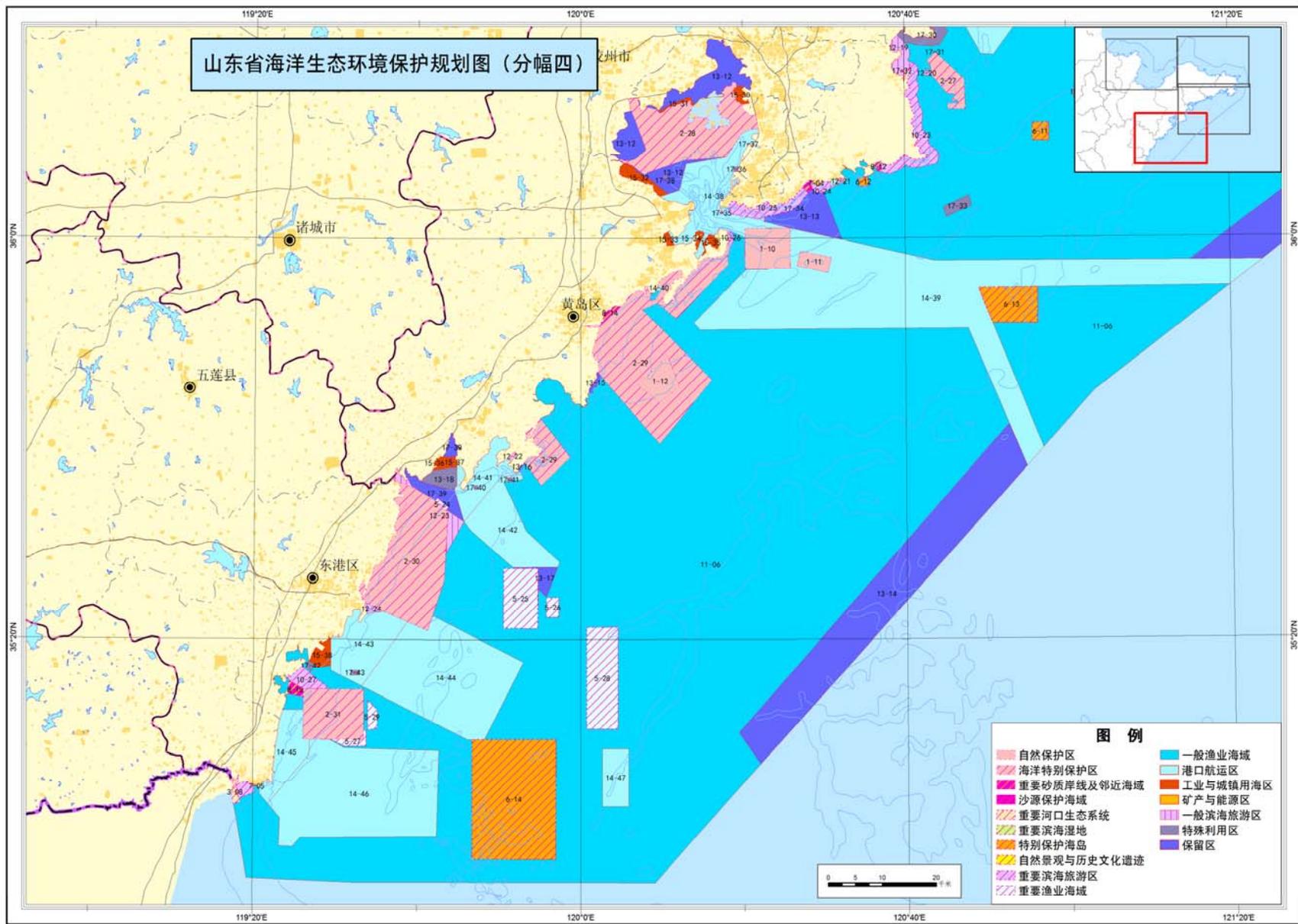












附表 山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0年）登记表

索引表

代码	规划区名称	类型	地区	登记表中序号
1-01	滨州贝壳堤岛与湿地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海域部分）	自然保护地	滨州	5
1-02	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北部海域部分）	自然保护地	东营	15
1-03	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南部海域部分）	自然保护地	东营	23
1-04	庙岛群岛海豹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	烟台	98
1-05	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及周边区域	自然保护地	烟台	96
1-06	烟台崆峒列岛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	烟台	113
1-07	荣成成山头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	威海	159
1-08	山东荣成大天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海域部分）	自然保护地	威海	162
1-09	海阳千里岩岛海洋生态系统 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	烟台	241
1-10	青岛文昌鱼水生野生动物 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	青岛	298
1-11	青岛大公岛岛屿生态系统 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	青岛	299
1-12	胶南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	青岛	304
2-01	东营河口浅海贝类生态 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	东营	12
2-02	东营利津底栖鱼类生态 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	东营	13
2-03	东营黄河口生态 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	东营	24
2-04	东营莱州湾蛭类生态 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	东营	26
2-05	东营广饶沙蚕类 生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	东营	29
2-06	山东昌邑国家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	潍坊	48
2-07	莱州浅滩海洋生态 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	烟台	64
2-08	招远砂质黄金海岸国家级海洋公园 （海域部分）	海洋特别保护区	烟台	73
2-09	龙口黄水河口海洋 生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	烟台	87
2-10	蓬莱登州浅滩 国家级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	烟台	93
2-11	蓬莱国家级海洋公园	海洋特别保护区	烟台	91
2-12	长岛长山尾海洋地质遗迹 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	烟台	94

代码	规划区名称	类型	地区	登记表中序号
2-13	长岛国家级海洋公园	海洋特别保护区	烟台	97
2-14	烟台芝罘岛岛群 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	烟台	109
2-15	烟台山国家级海洋公园（海域部分）	海洋特别保护区	烟台	114
2-16	烟台莱山国家级海洋公园（海域部分）	海洋特别保护区	烟台	115
2-17	烟台牟平沙质海岸 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	烟台	123
2-18	威海小石岛 国家级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	威海	128
2-19	威海刘公岛国家级 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黑岛区域）	海洋特别保护区	威海	134
2-20	刘公岛国家级海洋公园及周边区域	海洋特别保护区	威海	143
2-21	威海海西头国家级海洋公园	海洋特别保护区	威海	151
2-22	文登海洋生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海域部分）	海洋特别保护区	威海	205
2-23	乳山市塔岛湾海洋 生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	威海	229
2-24	大乳山国家级海洋公园（海域部分）	海洋特别保护区	威海	230
2-25	海阳万米海滩海洋资源 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	烟台	243
2-26	莱阳五龙河口滨海湿地国家级海洋特 别保护区（海域部分）	海洋特别保护区	烟台	250
2-27	青岛鳌山湾省级海洋公园	海洋特别保护区	青岛	267
2-28	青岛胶州湾 国家级海洋公园（海洋部分）	海洋特别保护区	青岛	286
2-29	青岛西海岸 国家级海洋公园（海洋部分）	海洋特别保护区	青岛	296
2-30	日照国家级海洋公园（海洋部分）	海洋特别保护区	日照	318
2-31	日照大竹蛭—西施舌生态系统 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	日照	333
3-01	白浪河河口生态区	重要河口生态系统	潍坊	40
3-02	虞河-潍河河口生态区	重要河口生态系统	潍坊	47
3-03	胶莱河河口生态区	重要河口生态系统	潍坊	54
3-04	金山港河口生态区	重要河口生态系统	烟台	122
3-05	双岛湾河口生态区	重要河口生态系统	威海	126
3-06	荣成八河港河口生态区	重要河口生态系统	威海	177
3-07	羊角洋河口生态区	重要河口生态系统	烟台	246
3-08	绣针河河口生态区	重要河口生态系统	日照	341
4-01	小清河滨海湿地	重要滨海湿地	潍坊	30
4-02	莱州湾金仓滨海湿地	重要滨海湿地	烟台	63
4-03	海西头滨海湿地	重要滨海湿地	威海	152
4-04	朝阳港滨海湿地	重要滨海湿地	威海	154
4-05	荣成斜口流滨海湿地	重要滨海湿地	威海	175
4-06	张濛港滨海湿地	重要滨海湿地	威海	201

代码	规划区名称	类型	地区	登记表中序号
4-07	靖海湾滨海湿地地区	重要滨海湿地	威海	203
4-08	五垒岛湾滨海湿地地区	重要滨海湿地	威海	214
4-09	乳山白沙口滨海湿地地区	重要滨海湿地	威海	223
4-10	乳山湾滨海湿地地区	重要滨海湿地	威海	231
4-11	马河港滨海湿地限制区	重要滨海湿地	烟台	247
4-12	丁字湾滨海湿地地区	重要滨海湿地	烟台-青岛	249
5-01	套尔河口渔业海域	重要渔业海域	滨州	8
5-02	黄河口半滑舌鲷渔业海域	重要渔业海域	东营	14
5-03	黄河口文蛤渔业海域	重要渔业海域	东营	20
5-04	寿光-滨海渔业海域	重要渔业海域	潍坊	35
5-05	莱州湾单环刺螠渔业海域	重要渔业海域	潍坊	46
5-06	昌邑三疣梭子蟹渔业海域	重要渔业海域	潍坊	50
5-07	莱州湾渔业海域	重要渔业海域	东营-潍坊-烟台	57
5-08	莱州渔业海域	重要渔业海域	烟台	66
5-09	莱州湾半滑舌鲷口虾蛄梭子蟹渔业海域	重要渔业海域	烟台	71
5-10	莱州湾中国对虾渔业海域	重要渔业海域	烟台	74
5-11	招远渔业海域	重要渔业海域	烟台	77
5-12	龙口渔业海域	重要渔业海域	烟台	79
5-13	蓬莱牙鲆黄盖鲽渔业海域	重要渔业海域	烟台	92
5-14	烟台市套子湾黄盖鲽渔业海域	重要渔业海域	烟台	106
5-15	威海黄埠港渔业海域	重要渔业海域	威海	127
5-16	威海靖子湾渔业海域	重要渔业海域	威海	132
5-17	威海湾渔业海域	重要渔业海域	威海	142
5-18	荣成湾渔业海域	重要渔业海域	威海	170
5-19	桑沟湾渔业海域	重要渔业海域	威海	176
5-20	楮岛藻类渔业海域	重要渔业海域	威海	179
5-21	靖海湾松江鲈鱼渔业海域	重要渔业海域	威海	204
5-22	乳山官家岛西施舌渔业海域	重要渔业海域	威海	221
5-23	乳山湾渔业海域	重要渔业海域	威海	232
5-24	日照西施舌渔业海域	重要渔业海域	日照	317
5-25	日照栉江珧渔业海域	重要渔业海域	日照	319
5-26	日照东方鲀渔业海域	重要渔业海域	日照	321
5-27	日照前三岛渔业海域	重要渔业海域	日照	334
5-28	中国对虾渔业海域	重要渔业海域	日照-青岛	322
5-29	日照文昌鱼渔业海域	重要渔业海域	日照	335
6-01	大口河海岛区	特别保护海岛	滨州	3
6-02	莱州芙蓉岛海岛区	特别保护海岛	烟台	62
6-03	桑岛依岛海岛区	特别保护海岛	烟台	86
6-04	威海鸡鸣岛海岛区	特别保护海岛	威海	155
6-05	黑石岛海岛区	特别保护海岛	威海	182
6-06	镆钁岛海岛区	特别保护海岛	威海	185

代码	规划区名称	类型	地区	登记表中序号
6-07	荣成大小王家岛海岛区	特别保护海岛	威海	193
6-08	荣成苏山岛群海岛区	特别保护海岛	威海	200
6-09	乳山汇岛海岛区	特别保护海岛	威海	227
6-10	即墨赭岛海岛区	特别保护海岛	青岛	256
6-11	长门岩岛群海岛区	特别保护海岛	青岛	270
6-12	大福岛海岛区	特别保护海岛	青岛	273
6-13	朝连岛海岛区	特别保护海岛	青岛	301
6-14	日照前三岛海岛区	特别保护海岛	日照	336
7-01	莱州三山岛景观遗迹区	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产	烟台	68
7-02	龙口嵒岬岛景观遗迹区	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产	烟台	80
7-03	蓬莱铜井景观遗迹区	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产	烟台	100
7-04	石老人景观遗迹区	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产	青岛	277
7-05	日照岚山海上石碑景观遗迹区	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产	日照	339
8-01	虎头崖-海庙砂质岸线区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烟台	58
8-02	莱州-招远砂质岸线区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烟台	72
8-03	龙口砂质岸线区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烟台	85
8-04	烟台金沙滩砂质岸线区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烟台	108
8-05	烟台逛荡河东砂质岸线区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烟台	116
8-06	双岛湾砂质岸线区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威海	125
8-07	海西头-仙人桥北砂质岸线区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威海	153
8-08	荣成爱莲湾砂质岸线区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威海	171
8-09	桑沟湾砂质岸线区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威海	174
8-10	文登-乳山海砂质岸线区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威海	217
8-11	乳山银滩砂质岸线区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威海	222
8-12	流清河湾砂质岸线区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青岛	272
8-13	石老人砂质岸线区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青岛	278
8-14	两河砂质岸线区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青岛	303
8-15	小海河砂质岸线区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日照	332
9-01	朱旺沙源保护区	沙源保护海域	烟台	61
9-02	莱州刁龙咀沙源保护区	沙源保护海域	烟台	65
10-01	龙口南山东海滨海旅游区	重要滨海旅游区	烟台	82
10-02	套子湾-芝罘岛滨海旅游区	重要滨海旅游区	烟台	107
10-03	养马岛滨海旅游区	重要滨海旅游区	烟台	119
10-04	威海远遥嘴东滨海旅游区	重要滨海旅游区	威海	129
10-05	威海褚岛滨海旅游区	重要滨海旅游区	威海	130
10-06	威海市区北部滨海旅游区	重要滨海旅游区	威海	131
10-07	威海黄泥湾滨海旅游区	重要滨海旅游区	威海	135
10-08	威海湾滨海旅游区	重要滨海旅游区	威海	141
10-09	威海沙龙王家村北滨海旅游区	重要滨海旅游区	威海	148
10-10	柳夼-西霞口北滨海旅游区	重要滨海旅游区	威海	156
10-11	楮岛滨海旅游区	重要滨海旅游区	威海	178

代码	规划区名称	类型	地区	登记表中序号
10-12	石岛南海村滨海旅游区	重要滨海旅游区	威海	184
10-13	石岛湾滨海旅游区	重要滨海旅游区	威海	188
10-14	荣成朱口东圈滨海旅游区	重要滨海旅游区	威海	194
10-15	荣成朱口西圈滨海旅游区	重要滨海旅游区	威海	198
10-16	前岛滨海旅游区	重要滨海旅游区	威海	208
10-17	乳山凤凰嘴滨海旅游区	重要滨海旅游区	威海	220
10-18	马河港-东村河滨海旅游区	重要滨海旅游区	烟台	244
10-19	三平岛滨海旅游区	重要滨海旅游区	青岛	253
10-20	栲栳湾滨海旅游区	重要滨海旅游区	青岛	252
10-21	田横岛滨海旅游区	重要滨海旅游区	青岛	258
10-22	鳌山湾西部滨海旅游区	重要滨海旅游区	青岛	261
10-23	崂山东部滨海旅游区	重要滨海旅游区	青岛	265
10-24	石老人滨海旅游区	重要滨海旅游区	青岛	276
10-25	青岛滨海旅游区	重要滨海旅游区	青岛	280
10-26	后岔湾滨海旅游区	重要滨海旅游区	青岛	295
10-27	日照刘家湾滨海旅游区	重要滨海旅游区	日照	331
10-28	日照岚山头滨海旅游区	重要滨海旅游区	日照	340
11-01	滨州-东营北农渔业区	一般渔业海域	滨州-东营	4
11-02	莱州湾农渔业区	一般渔业海域	东营-潍坊	25
11-03	烟台农渔业区	一般渔业海域	烟台	84
11-04	烟台-威海近海农渔业区	一般渔业海域	烟台-威海	101
11-05	威海-青岛东近海农渔业区	一般渔业海域	威海-烟台-青岛	197
11-06	黄岛-日照东农渔业区	一般渔业海域	青岛-日照	297
12-01	滨州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般滨海旅游区	滨州	2
12-02	潍坊滨海生态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般滨海旅游区	潍坊	45
12-03	莱州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般滨海旅游区	烟台	60
12-04	莱州三山岛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般滨海旅游区	烟台	69
12-05	龙口滨海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般滨海旅游区	烟台	89
12-06	长岛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般滨海旅游区	烟台	95
12-07	莱山东滨海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般滨海旅游区	烟台	117
12-08	养马岛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般滨海旅游区	烟台	120
12-09	双岛湾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般滨海旅游区	威海	124
12-10	威海沙龙王家村北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般滨海旅游区	威海	147
12-11	逍遥港-仙人桥北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般滨海旅游区	威海	150
12-12	南海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般滨海旅游区	威海	216
12-13	母猪河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般滨海旅游区	威海	218
12-14	银滩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般滨海旅游区	威海	224
12-15	东村河口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般滨海旅游区	烟台-青岛	245
12-16	马河港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般滨海旅游区	烟台-青岛	248
12-17	丁字湾-横门湾西部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般滨海旅游区	烟台-青岛	254
12-18	田横岛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般滨海旅游区	青岛	257

代码	规划区名称	类型	地区	登记表中序号
12-19	崂山东部风景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般滨海旅游区	青岛	263
12-20	小管岛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般滨海旅游区	青岛	266
12-21	青岛海滨风景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般滨海旅游区	青岛	274
12-22	杨家洼湾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般滨海旅游区	青岛	308
12-23	日照两城滨海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般滨海旅游区	日照	316
12-24	日照山海天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般滨海旅游区	日照	326
13-01	滨州北海新区保留区	保留区	滨州	6
13-02	套尔河口东保留区	保留区	滨州	11
13-03	东营黄河口北保留区	保留区	东营	22
13-04	潍坊白浪河西岸保留区	保留区	潍坊	41
13-05	潍坊白浪河东岸保留区	保留区	潍坊	42
13-06	虞河-堤河保留区	保留区	潍坊	43
13-07	莱州刁龙咀北保留区	保留区	烟台	67
13-08	荣成东近海保留区	保留区	威海	160
13-09	荣成宁津保留区	保留区	威海	181
13-10	千里岩南保留区	保留区	烟台-青岛	242
13-11	横门湾保留区	保留区	青岛	255
13-12	胶州湾北部保留区	保留区	青岛	288
13-13	青岛前海保留区	保留区	青岛	279
13-14	朝连岛南保留区	保留区	青岛-日照	323
13-15	胡岛保留区	保留区	青岛	305
13-16	胡家山保留区	保留区	青岛	306
13-17	董家口保留区	保留区	青岛	320
13-18	棋子湾保留区	保留区	青岛	312
14-01	滨州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滨州	9
14-02	东营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东营	18
14-03	广利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东营	28
14-04	羊口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潍坊	31
14-05	潍坊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潍坊	39
14-06	下营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潍坊	53
14-07	莱州太平湾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烟台	59
14-08	莱州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烟台	70
14-09	龙口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烟台	78
14-10	蓬莱-长岛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烟台	90
14-11	蓬莱-烟台近海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烟台	99
14-12	烟台西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烟台	103
14-13	烟台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烟台	110
14-14	烟台西港区北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烟台	104
14-15	烟台西港区东北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烟台	105
14-16	威海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威海	136
14-17	威海南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威海	144

代码	规划区名称	类型	地区	登记表中序号
14-18	威海东北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威海	138
14-19	龙眼湾北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威海	157
14-20	龙眼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威海	158
14-21	荣成湾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威海	161
14-22	俚岛湾东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威海	167
14-23	俚岛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威海	165
14-24	荣成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威海	172
14-25	荣成东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威海	173
14-26	石岛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威海	191
14-27	石岛王家湾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威海	192
14-28	荣成朱口南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威海	196
14-29	荣成朱口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威海	195
14-30	靖海湾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威海	209
14-31	前岛近海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威海	210
14-32	乳山口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威海	234
14-33	乳山东南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威海	226
14-34	乳山西南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威海	237
14-35	海阳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烟台	238
14-36	鳌山湾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青岛	260
14-37	南姜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青岛	275
14-38	胶州湾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青岛	282
14-39	胶州湾近海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青岛	300
14-40	积米崖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青岛	302
14-41	董家口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青岛	307
14-42	董家口南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青岛	310
14-43	石臼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日照	327
14-44	石臼港近海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日照	325
14-45	岚山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日照	338
14-46	岚山港近海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日照	337
14-47	岚山港东近海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	日照	324
15-01	无棣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滨州	1
15-02	套尔河西岸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滨州	7
15-03	套尔河东岸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滨州	10
15-04	东营港北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东营	17
15-05	东营港南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东营	19
15-06	东营滨海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东营	27
15-07	羊口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潍坊	32
15-08	寿光北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潍坊	33
15-09	潍北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潍坊	38
15-10	下营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潍坊	52
15-11	龙口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烟台	75

代码	规划区名称	类型	地区	登记表中序号
15-12	皂埠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威海	146
15-13	黄石圈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威海	149
15-14	马山头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威海	163
15-15	临洛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威海	164
15-16	荣成俚岛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威海	168
15-17	荣成宁津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威海	180
15-18	荣成黑泥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威海	183
15-19	石岛湾北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威海	187
15-20	石岛湾西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威海	189
15-21	文登张家埠口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威海	206
15-22	前岛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威海	212
15-23	文登龙门港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威海	207
15-24	人和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威海	199
15-25	洋村口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威海	219
15-26	乳山海阳所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威海	225
15-27	乳山口东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威海	233
15-28	乳山口西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威海	235
15-29	海阳临港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烟台	236
15-30	青岛白沙河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青岛	287
15-31	红岛西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青岛	289
15-32	黄岛临海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青岛	291
15-33	前湾临海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青岛	292
15-34	海西湾西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青岛	293
15-35	海西湾东临海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青岛	294
15-36	横河西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青岛	313
15-37	横河东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青岛	314
15-38	奎山嘴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日照	329
16-01	埭北矿产与能源区	矿产与能源区	东营	16
16-02	寿光北矿产与能源区	矿产与能源区	潍坊	34
16-03	潍北矿产与能源区	矿产与能源区	潍坊	36
16-04	寒亭北矿产与能源区	矿产与能源区	潍坊	44
16-05	昌邑潍河西矿产与能源区	矿产与能源区	潍坊	49
16-06	下营矿产与能源区	矿产与能源区	潍坊	51
16-07	莱州新能源矿产与能源区	矿产与能源区	烟台	55
16-08	五垒岛湾矿产与能源区	矿产与能源区	威海	213
16-09	海阳矿产与能源区	矿产与能源区	烟台	239
17-01	东营港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东营	21
17-02	新弥河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潍坊	37
17-03	潍坊港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潍坊	56
17-04	龙口湾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烟台	76
17-05	龙口北部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烟台	81

代码	规划区名称	类型	地区	登记表中序号
17-06	龙口东海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烟台	83
17-07	龙口黄水河口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烟台	88
17-08	平畅河口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烟台	102
17-09	烟台港近海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烟台	111
17-10	烟台港外近海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烟台	112
17-11	辛安河口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烟台	118
17-12	烟台山北头村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烟台	121
17-13	威海褚岛北近海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威海	133
17-14	威海港西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威海	139
17-15	威海港东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威海	137
17-16	威海市区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威海	145
17-17	威海东北近海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威海	140
17-18	荣成湾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威海	166
17-19	俚岛湾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威海	169
17-20	镆铳岛外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威海	186
17-21	石岛湾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威海	190
17-22	南大湾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威海	202
17-23	前岛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威海	215
17-24	荣成苏山岛西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威海	211
17-25	乳山口外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威海	228
17-26	海阳港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烟台	240
17-27	丁字湾口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烟台-青岛	251
17-28	嶗山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青岛	259
17-29	女岛港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青岛	269
17-30	鳌山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青岛	262
17-31	鳌山湾外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青岛	268
17-32	王哥庄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青岛	264
17-33	崂山八仙墩外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青岛	271
17-34	麦岛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青岛	281
17-35	团岛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青岛	283
17-36	海泊河口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青岛	284
17-37	李村河口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青岛	285
17-38	红石崖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青岛	290
17-39	棋子湾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青岛	315
17-40	董家口嘴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青岛	309
17-41	胡家山南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青岛	311
17-42	日照夹仓口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日照	330
17-43	日照港西防波堤特殊利用区	特殊利用区	日照	328

登记表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1	滨州	15-01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无棣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25.87	滨州贝壳堤岛与湿地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避免对邻近的保护区等海洋敏感区产生影响。
2	滨州	12-01	一般滨海旅游区	滨州旅游休闲娱乐区	6.18	滩涂湿地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避免对毗邻海洋保护区产生影响。本海域文体休闲娱乐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风景旅游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3	滨州	6-01	特别保护海岛	大口河海岛区	0.01	大口河岛的自然生态系统、海岛岸线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4	滨州-东营	11-01	一般渔业海域	滨州-东营北农渔业区	2512.23	传统渔业资源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老黄河口半滑舌鲷种质资源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防止渔港环境污染，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严格控制养殖自身清洁，防止水体富营养化和外来物种入侵。油气资源开发注意保护海洋资源环境，防止溢油，避免对毗邻海洋保护区产生影响；渔业设施建设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渔港区执行不劣于现状海水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其他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5	滨州	1-01	自然保护地	滨州贝壳堤岛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海域部分）	378.37	贝壳堤岛、湿地自然生态系统、自然岸线、马颊河文蛤、中国对虾、小黄鱼、三疣梭子蟹等渔业种类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邻近河流要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6	滨州	13-01	保留区	滨州北海新区保留区	35.36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保持现状。
7	滨州	15-02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套尔河西岸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56.24	近岸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8	滨州	5-01	重要渔业海域	套尔河口渔业海域	7.86	青蛤、四角蛤蜊、蛭蛭等种质资源及生存环境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废水、污水必须达标排放。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9	滨州	14-01	港口航运区	滨州港口航运区	364.11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湿地资源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避免对毗邻海洋保护区产生影响。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10	滨州	15-03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套尔河东岸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74.25	近岸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11	滨州	13-02	保留区	套尔河口东保留区	146.76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保持现状。
12	东营	2-01	海洋特别保护区	东营河口浅海贝类生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448.26	以文蛤为主的浅海贝类种质资源及生存环境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杜绝可能影响本海域的各种污染，禁止排污、倾倒废弃物等不利于环境保护与资源恢复行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13	东营	2-02	海洋特别保护区	东营利津底栖鱼类生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94.07	半滑舌鳎等底栖鱼类及近岸海洋生态系统	改善海洋环境质量，杜绝影响本海域的点面源污染，禁止排污、倾倒废弃物等不利于环境保护与资源恢复行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14	东营	5-02	重要渔业海域	黄河口半滑舌鳎渔业海域	27.98	半滑舌鳎种质资源及生存环境	加强环境综合治理，逐步改善海洋环境质量。邻近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禁止排污、倾倒废弃物等不利于环境保护与资源恢复行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15	东营	1-02	自然保护地	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部海域部分)	322.40	原生性湿地生态系统及珍禽	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杜绝可能影响本海域的各种污染，禁止排污、倾倒废弃物等不利于环境保护与资源恢复行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16	东营	16-01	矿产与能源区	埕北矿产与能源区	309.06	/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油气资源开发注意保护海洋资源环境。加强对石油平台和管线的安全检查，防止溢油事故发生。避免对毗邻海洋保护区产生影响。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
17	东营	15-04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东营港北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5.51	近岸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避免对邻近的海洋保护区等海洋敏感区产生不良影响。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18	东营	14-02	港口航运区	东营港口航运区	191.27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防止溢油等污染事故发生。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19	东营	15-05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东营港南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34.22	近岸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20	东营	5-03	重要渔业海域	黄河口文蛤渔业海域	16.67	黄河口文蛤等种质资源及生存环境	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杜绝可能影响本海域的各种污染,禁止排污、倾倒废弃物等不利于环境保护与资源恢复行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21	东营	17-01	特殊利用区	东营港特殊利用区	11.43	/	禁止倾倒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避免对毗邻养殖区产生影响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
22	东营	13-03	保留区	东营黄河口北保留区	76.51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保持现状。
23	东营	1-03	自然保护地	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部海域部分)	860.44	原生性湿地生态系统及珍禽、半滑舌鳎等底栖鱼类	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杜绝可能影响本海域的各种污染,禁止排污、倾倒废弃物等不利于环境保护与资源恢复行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24	东营	2-03	海洋特别保护区	东营黄河口生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858.91	黄河口特有的刀鲚、大银鱼等经济鱼类、黄河口生态系统及生物物种多样性	禁止排污、倾倒废弃物等不利于环境保护与资源恢复行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25	东营-潍坊	11-02	一般渔业海域	莱州湾农渔业区	2846.68	广利河口贝类种质资源,潍坊单环刺螠、近江牡蛎、梭子蟹和对虾种质资源;传统渔业资源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莱州湾东岸近岸砂质海岸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防止渔港环境污染,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捕捞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渔业设施建设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渔港区执行不劣于现状海水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其他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26	东营	2-04	海洋特别保护区	东营莱州湾蛭类生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178.06	蛭类为主的底栖贝类及海洋生态	邻近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杜绝可能影响本海域的各种污染，禁止排污、倾倒废弃物等不利于环境保护与资源恢复的行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27	东营	15-06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东营滨海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35.81	近岸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28	东营	14-03	港口航运区	广利港口航运区	60.02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避免对毗邻海洋保护区产生影响。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29	东营	2-05	海洋特别保护区	东营广饶沙蚕类生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73.57	竹蛭、双齿围沙蚕为主的多种底栖经济物种及海洋生态	实行陆源污染物的入海总量控制。维持、恢复、改善小清河河口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30	潍坊	4-01	重要滨海湿地	小清河滨海湿地地区	10.57	滨海湿地及附近海洋生态系统，水生动物植物	实行河口陆源污染物的入海总量控制。维持、恢复、改善小清河河口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31	潍坊	14-04	港口航运区	羊口港口航运区	36.11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湿地资源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避免对毗邻海洋保护区产生影响。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32	潍坊	15-07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羊口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3.57	近岸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工业区环境治理及动态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33	潍坊	15-08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寿光北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7.75	近岸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工业区环境治理及动态监测。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34	潍坊	16-02	矿产与能源区	寿光北矿产与能源区	18.14	地下卤水层、滩涂湿地系统	防止对滩涂湿地造成破坏，避免对毗邻海洋保护区产生影响。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35	潍坊	5-04	重要渔业海域	寿光-滨海渔业海域	32.82	近江牡蛎和梭子蟹等种质资源及生存环境	小清河河口要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36	潍坊	16-03	矿产与能源区	潍北矿产与能源区	11.74	地下卤水层、滩涂湿地系统	防止对滩涂湿地造成破坏，避免对毗邻海洋保护区产生影响。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37	潍坊	17-02	特殊利用区	新弥河特殊利用区	4.42	河口生态系统	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
38	潍坊	15-09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潍北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44.44	近岸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工业区环境治理及动态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39	潍坊	14-05	港口航运区	潍坊港口航运区	46.18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避免溢油等污染事故发生。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40	潍坊	3-01	重要河口生态系统	白浪河河口生态区	28.31	白浪河河口自然生态系统	实行河口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41	潍坊	13-04	保留区	潍坊白浪河西岸保留区	5.65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保持现状。
42	潍坊	13-05	保留区	潍坊白浪河东岸保留区	8.08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保持现状。
43	潍坊	13-06	保留区	虞河-堤河保留区	22.25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保持现状。
44	潍坊	16-04	矿产与能源区	寒亭北矿产与能源区	18.69	地下卤水层、滩涂湿地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45	潍坊	12-02	一般滨海旅游区	潍坊滨海生态旅游休闲娱乐区	42.86	自然及人文景观	治理和保护海域环境，加强水质监测，控制污染损害事故的发生。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避免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本海域文体休闲娱乐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风景旅游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46	潍坊	5-05	重要渔业海域	莱州湾单环刺螠渔业海域	23.76	单环刺螠和梭子蟹等种质资源及生存环境	禁止非法排污、倾倒废弃物等不利于环境保护与资源恢复行为。邻近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47	潍坊	3-02	重要河口生态系统	虞河-潍河河口生态区	141.16	虞河、潍河河口自然生态系统	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总量控制。杜绝可能影响本海域的各种污染，废水、污水必须达标排放。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48	潍坊	2-06	海洋特别保护区	山东昌邑国家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	29.36	柽柳和滨海湿地生态	维持生物多样性，保持和维护柽柳滨海湿地自然生态系统。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49	潍坊	16-05	矿产与能源区	昌邑潍河西矿产与能源区	15.36	地下卤水层、滩涂湿地系统	防止对滩涂湿地造成破坏，避免对毗邻海洋保护区产生影响。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50	潍坊	5-06	重要渔业海域	昌邑三疣梭子蟹渔业海域	30.80	昌邑三疣梭子蟹种质资源及生存环境	邻近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保持现有海洋生态系统，维护种质资源生存环境。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51	潍坊	16-06	矿产与能源区	下营矿产与能源区	9.13	地下卤水层、滩涂湿地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52	潍坊	15-10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下营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6.32	近岸湿地生态系统	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53	潍坊	14-06	港口航运区	下营港口航运区	18.82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避免溢油等污染事故发生。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54	潍坊	3-03	重要河口生态系统	胶莱河河口生态区	24.77	胶莱河河口自然生态系统	实行河口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55	烟台	16-07	矿产与能源区	莱州新能源矿产与能源区	83.11	滩涂湿地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56	潍坊	17-03	特殊利用区	潍坊港特殊利用区	11.91	/	禁止倾倒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57	东营-潍坊-烟台	5-07	重要渔业海域	莱州湾渔业海域	126.36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和重要渔业资源, 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杜绝可能影响本海域的各种污染, 禁止排污、倾倒废弃物等不利于环境保护与资源恢复行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58	烟台	8-01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虎头崖-海庙砂质岸线区	68.49	海砂、潮间带、海底地形等海洋自然环境及砂质自然岸线	杜绝可能影响本海域的各种污染, 废水、污水、直排口必须达标排放。保护好沿海防护林, 维护好沙滩植被。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59	烟台	14-07	港口航运区	莱州太平湾港口航运区	122.66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防止海庙渔港环境污染, 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 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60	烟台	12-03	一般滨海旅游区	莱州旅游休闲娱乐区	30.07	自然景观及生态环境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 进行减排防治。加强水质监测, 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本海域文体休闲娱乐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风景旅游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61	烟台	9-01	沙源保护海域	朱旺沙源保护区	25.18	海砂、潮间带、海底地形等海洋自然环境及砂质自然岸线	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 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避免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保持现有海洋生态环境。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62	烟台	6-02	特别保护海岛	莱州芙蓉岛海岛区	1.37	芙蓉岛海岛生态系统及自然地形、地貌、景观	杜绝可能影响本海域的各种污染, 保持海岛原生海洋生态系统。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63	烟台	4-02	重要滨海湿地	莱州湾金仓滨海湿地地区	6.07	滨海湿地及附近海洋生态系统, 水生动物植物	实行河口陆源污染物的入海总量控制。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64	烟台	2-07	海洋特别保护区	莱州浅滩海洋生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67.80	浅滩海洋生物资源、鲈鱼种质资源的产卵育幼场以及砂矿资源	杜绝可能影响本海域的各种污染, 禁止排污、倾倒、采砂等不利于环境保护与资源恢复行为, 保持莱州浅滩的地形、海洋动力与海洋生态环境基本稳定。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65	烟台	9-02	沙源保护海域	莱州刁龙咀沙源保护区	86.12	潟湖、潮间带海洋生态环境及海砂	杜绝可能影响本海域的各种污染, 废水、污水必须达标排放。禁止倾倒、采砂等不利于环境保护与资源恢复行为, 保持莱州浅滩及周边的地形、海洋动力与海洋生态环境基本稳定。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66	烟台	5-08	重要渔业海域	莱州渔业海域	8.78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重要渔业资源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杜绝可能影响本海域的各种污染, 禁止排污、倾倒废弃物等不利于环境保护与资源恢复行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67	烟台	13-07	保留区	莱州刁龙咀北保留区	50.31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保持现状。
68	烟台	7-01	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迹	莱州三山岛景观遗迹区	6.26	三山岛景观、遗迹、河口、沙滩等自然海洋环境	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加强水质监测, 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69	烟台	12-04	一般滨海旅游区	莱州三山岛旅游休闲娱乐区	0.24	自然景观、沙滩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 进行减排防治。加强水质监测, 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本海域文体休闲娱乐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风景旅游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70	烟台	14-08	港口航运区	莱州港口航运区	172.64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湿地资源。防止淤积。	防止渔港环境污染, 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 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71	烟台	5-09	重要渔业海域	莱州湾半滑舌鳎口虾蛄梭子蟹渔业海域	29.87	半滑舌鳎、口虾蛄、梭子蟹等种质资源及生存环境	周边海域禁止排污、倾倒废弃物等不利于环境保护与资源恢复行为, 保护海洋生物资源的生存环境不受破坏。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72	烟台	8-02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莱州-招远砂质岸线区	25.13	海砂、潮间带、海底地形等海洋自然环境及砂质岸线	保持砂质岸线及附近的海洋生态环境基本稳定, 保证废水、污水必须达标排海。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73	烟台	2-08	海洋特别保护区	招远砂质黄金海岸国家级海洋公园(海域部分)	23.30	砂质海岸及其海洋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 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保护自然景观。维护海洋动力环境的稳定。重点保护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其他区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74	烟台	5-10	重要渔业海域	莱州湾中国对虾渔业海域	8.59	中国对虾、牙鲆、日本鳎、梭子蟹、红螺等种质资源及生存环境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杜绝可能影响本海域的各种污染, 禁止排污、倾倒废弃物等不利于环境保护与资源恢复行为, 保护海洋生物资源的生存环境不受破坏。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75	烟台	15-11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龙口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51.64	近岸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 加强工业区环境治理及动态监测; 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 进行减排防治。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 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76	烟台	17-04	特殊利用区	龙口湾特殊利用区	0.27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
77	烟台	5-11	重要渔业海域	招远渔业海域	177.87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重要渔业资源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维护海洋自然生态, 保护海洋生物的生存环境。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78	烟台	14-09	港口航运区	龙口港口航运区	252.44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防止渔港环境污染, 加强环境综合治理。避免对毗邻海洋保护区产生影响。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 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79	烟台	5-12	重要渔业海域	龙口渔业海域	208.19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重要渔业资源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维护海洋自然生态, 保护海洋生物的生存环境。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80	烟台	7-02	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迹	龙口嵎岛景观遗迹区	10.06	海蚀平台、海蚀崖等海岸自然景观	保持海岸地形地貌的自然形态, 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81	烟台	17-05	特殊利用区	龙口北部特殊利用区	3.07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海洋水动力条件	避免对毗邻海洋保护区产生影响。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
82	烟台	10-01	重要滨海旅游区	龙口南山东海滨海旅游区	9.57	沙滩、海岸、景观	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 进行减排防治。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避免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83	烟台	17-06	特殊利用区	龙口东海特殊利用区	0.59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海洋水动力条件	避免对毗邻旅游休闲娱乐区产生负面影响。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84	烟台	11-03	一般渔业海域	烟台农渔业区	1102.94	龙口近岸砂质海岸；长岛皱纹盘鲍、光棘球海胆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传统渔业资源的产卵场、索饵场、洄游通道等。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确保海岛生态系统不受破坏，避免连岛工程等工程用海对海域环境的影响。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捕捞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渔业设施建设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渔港区执行不劣于现状海水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其他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85	烟台	8-03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龙口砂质岸线区	4.73	沙滩、海岸、景观	改善海洋环境质量，控制海岸侵蚀灾害的恶化。人工岛等的建设需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86	烟台	6-03	特别保护海岛	桑岛依岛海岛区	6.07	潮间带珍稀物种、桑岛、依岛海岛生态系统及自然地形、地貌、景观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杜绝可能影响本海域的各种污染。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87	烟台	2-09	海洋特别保护区	龙口黄水河口海洋生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18.98	河口滨海湿地浅滩地貌、底栖生物资源和海砂底质环境	实行河口陆源污染物总量控制。保证黄水河河口海洋环境系统的动态稳定，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88	烟台	17-07	特殊利用区	龙口黄水河口特殊利用区	1.33	河口生态系统	避免对邻近旅游区、依岛自然保护区的影响。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
89	烟台	12-05	一般滨海旅游区	龙口滨海旅游休闲娱乐区	3.13	自然景观、沙滩	治理和保护海域环境，加强水质监测，控制污染损害事故的发生。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避免对毗邻海洋保护区产生影响。本海域文体休闲娱乐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风景旅游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90	烟台	14-10	港口航运区	蓬莱-长岛港口航运区	592.62	长山水道、港口航道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环境质量监测。避免对毗邻旅游休闲娱乐区和海洋保护区产生影响。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91	烟台	2-11	海洋特别保护区	蓬莱国家级海洋公园	63.99	浅滩沙质资源, 褐牙鲆、钝吻黄盖鲽等种质资源及生境、海洋历史人文遗迹、底礁盘、熔岩台地海岸、沙滩	实行河口陆源污染物总量控制。维持与改善海岸带及周边环境, 使区域内自然资源得到妥善的保护和修复, 保护自然景观。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92	烟台	5-13	重要渔业海域	蓬莱牙鲆黄盖鲽渔业海域	7.38	褐牙鲆、钝吻黄盖鲽等种质资源及生境	禁止排污、倾倒废弃物等不利于环境保护与资源恢复行为, 保护生态保护目标的栖息环境。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93	烟台	2-10	海洋特别保护区	蓬莱登州浅滩国家级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	18.17	浅滩地貌、资源、浅滩生态系统及牙鲆、黄盖鲽等种质资源及生存环境	维护海洋动力环境不变, 保持浅滩砂体的基本稳定。保护登州浅滩海洋重点保护区生物栖息繁衍, 对主要保护目标实行严格保护, 实现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物种多样性的目标。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94	烟台	2-12	海洋特别保护区	长岛长山尾海洋地质遗迹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2.97	长山尾砾石脊滩自然地质遗迹、脊滩、海岛生态系统	保护砾石脊滩动态平衡的海洋动力环境, 维护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保护自然景观。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95	烟台	12-06	一般滨海旅游区	长岛旅游休闲娱乐区	105.96	九丈崖等地质遗迹自然景观、海岛生态系统	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避免对毗邻海洋保护区产生影响。本海域文体休闲娱乐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风景旅游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96	烟台	1-05	自然保护地	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周边区域	2195.65	海洋、海岛生态系统、斑海豹等珍稀野生动物; 长岛皱纹盘鲍、光棘球海胆、许氏平鲆、刺参、栉孔扇贝等种质资源及生存环境; 渔业资源的产卵场、索饵场、洄游通道等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 防止过度养殖, 确保海岛生态系统不受破坏。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保护自然景观。保持岛间各水道的畅通。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97	烟台	2-13	海洋特别保护区	长岛国家级海洋公园	10.64	岛岸地貌、九丈崖等海蚀地貌、月牙湾球石海滩、海岛生态系统及斑海豹栖息地	维持与改善滨海自然景观和生态条件, 使长岛滨海的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重点保护区之外的区域避免过度养殖, 合理设置直排口并达标排放。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98	烟台	1-04	自然保护地	庙岛群岛海豹省级自然保护区	11.31	斑海豹及其栖息地生态环境	维持与改善滨海自然景观和生态条件,使长岛近海的斑海豹的生存环境、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99	烟台	14-11	港口航运区	蓬莱-烟台近海港口航运区	326.95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环境质量监测。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执行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执行二类标准。
100	烟台	7-03	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迹	蓬莱铜井景观遗迹区	2.68	铜井、砾石滩、玄武岩柱状节理剖面等地质遗迹和自然景观	保持海岸地形地貌的自然形态,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101	烟台-威海	11-04	一般渔业海域	烟台-威海北近海农渔业区	3605.91	传统渔业资源、生物资源;传统渔业资源的产卵场、索饵场、洄游通道等;刺参、紫石房蛤、皱纹盘鲍及其产卵场;烟台地留星岛刺参资源;苏山岛石鲮、宽体舌鲷、石花菜、羊栖菜、牡蛎、刺参、栉江珧、光棘球海胆及海带裙带菜等种质资源;潟湖生态景观、大天鹅栖息地;威海桑沟湾魁蚶、荣成鼠尾藻、大叶藻种质资源、领海基点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捕捞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执行一类标准;渔业设施建设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渔港区执行不劣于现状海水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其他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一类标准。
102	烟台	17-08	特殊利用区	平畅河口特殊利用区	3.01	河口生态系统	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
103	烟台	14-12	港口航运区	烟台西港口航运区	120.28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环境质量监测。防止渔港环境污染,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104	烟台	14-14	港口航运区	烟台西港区北港口航运区	12.84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执行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执行二类标准。
105	烟台	14-15	港口航运区	烟台西港区东北港口航运区	40.64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执行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执行二类标准。
106	烟台	5-14	重要渔业海域	烟台市套子湾黄盖鲈渔业海域	21.91	钝唇黄盖鲈	加强环境综合治理，逐步改善海洋环境质量。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107	烟台	10-02	重要滨海旅游区	套子湾-芝罘岛滨海旅游区	81.43	自然景观、砂质岸线	治理和保护海域环境，加强水质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08	烟台	8-04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烟台金沙滩砂质岸线区	23.84	砂质岸线、河口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09	烟台	2-14	海洋特别保护区	烟台芝罘岛岛群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9.03	岸滩、岩礁、岛屿生态、渔业和自然资源	维持、恢复、改善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加强水质监测，杜绝不达标的陆域生活污水排海。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10	烟台	14-13	港口航运区	烟台港口航运区	100.59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避免对毗邻海洋保护区产生影响。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执行二类标准。
111	烟台	17-09	特殊利用区	烟台港近海特殊利用区	2.05	/	禁止倾倒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避免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112	烟台	17-10	特殊利用区	烟台港外近海特殊利用区	3.99	/	禁止倾倒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避免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113	烟台	1-06	自然保护地	烟台崆峒列岛省级自然保护区	77.12	岛屿生态系统、刺参、紫石房蛤、皱纹盘鲍及其产卵场	维持海岛及邻近海域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生态保护目标及其生境。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114	烟台	2-15	海洋特别保护区	烟台山国家级海洋公园(海域部分)	11.48	古迹遗址、自然景观、岩礁生态、海洋生物资源	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其他区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115	烟台	2-16	海洋特别保护区	烟台莱山国家级海洋公园(海域部分)	5.69	河口、沙滩等多样化的滨海自然景观及生态环境	维持、恢复、改善海洋自然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和荡河口自然沙滩地形和海洋动力环境。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保护沙滩和滨海自然景观。重点保护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其他区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16	烟台	8-05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烟台逛荡河东砂质岸线区	4.27	砂质岸线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控制陆源污染。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保持沙滩及邻近海域的清洁。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17	烟台	12-07	一般滨海旅游区	莱山东滨海旅游休闲娱乐区	9.81	自然景观、海岸线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避免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本海域文体休闲娱乐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风景旅游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118	烟台	17-11	特殊利用区	辛安河口特殊利用区	5.53	河口生态系统	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119	烟台	10-03	重要滨海旅游区	养马岛滨海旅游区	34.02	海岛与海湾生态系统、沙滩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20	烟台	12-08	一般滨海旅游区	养马岛旅游休闲娱乐区	16.85	海岛与海湾生态系统、沙滩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避免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本海域文体休闲娱乐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风景旅游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121	烟台	17-12	特殊利用区	烟台山北头村特殊利用区	4.76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海洋水动力条件	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122	烟台	3-04	重要河口生态系统	金山港河口生态区	9.12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保持河口自然形态的基本稳定,保障河口行洪安全,逐步恢复和改善河口自然生态系统。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23	烟台	2-17	海洋特别保护区	烟台牟平沙质海岸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14.20	沙滩、自然景观、海洋生物重要栖息地	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沙滩等自然景观,保持与其相关的海洋动力环境、海岸、海底地形的稳定。重点保护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其他区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124	威海	12-09	一般滨海旅游区	双岛湾旅游休闲娱乐区	14.67	海湾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避免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本海域文体休闲娱乐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风景旅游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125	威海	8-06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双岛湾砂质岸线区	8.47	砂质岸线、海底沙源	杜绝影响本海域的点面源污染，废水、污水、直排口必须达标排放，维护好沙滩植被，维护自然沙滩和河口海洋环境。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26	威海	3-05	重要河口生态系统	双岛湾河口生态区	5.96	自然景观、沙滩、海岸线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保持河口自然形态稳定，逐步恢复河口生态系统，保障河口行洪安全。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27	威海	5-15	重要渔业海域	威海黄埠港渔业海域	10.25	鲈鱼、刺参等种质资源	保持自然海洋生态环境，禁止排污、倾倒废弃物等不利于环境保护与资源恢复行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128	威海	2-18	海洋特别保护区	威海小石岛国家级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	28.67	刺参等软体类资源、海岛生态系统	保护和恢复砂质自然岸线，维持基岩海岸、砂质岸线、海岛的自然特征、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防止陆源及船只污染海域及沙滩，避免区内海洋环境污染，提高海洋环境质量。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29	威海	10-04	重要滨海旅游区	威海远遥嘴东滨海旅游区	3.61	岩礁、海岸生态系统	维持基岩岸线的自然特征，保护海滨旅游资源，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30	威海	10-05	重要滨海旅游区	威海褚岛滨海旅游区	0.44	岩礁、岛屿生态系统	保护海岛自然岸线、海岛海洋自然地形地貌和岛屿生态系统不受破坏。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31	威海	10-06	重要滨海旅游区	威海市区北部滨海旅游区	11.14	岩礁、海岸生态系统	维持岸线自然状态，保护岬湾岸滩等滨海旅游资源不受破坏，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32	威海	5-16	重要渔业海域	威海靖子湾渔业海域	24.11	魁蚶、花鲈、半月湾短蛸	保持和改善海洋环境质量，禁止排污、倾倒废弃物等不利于环境保护与资源恢复行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133	威海	17-13	特殊利用区	威海褚岛北近海特殊利用区	0.62	/	禁止倾倒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避免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134	威海	2-19	海洋特别保护区	威海刘公岛国家级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黑岛区域)	3.92	岛屿生态系统、历史文化遗产、太平洋鲱鱼	保持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岸海岛自然岸线。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35	威海	10-07	重要滨海旅游区	威海黄泥湾滨海旅游区	2.70	自然景观、岩礁、砂质岸线	保护自然海岸等旅游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36	威海	14-16	港口航运区	威海港口航运区	60.27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避免对邻近海洋保护区等敏感区产生影响。
137	威海	17-15	特殊利用区	威海港东特殊利用区	1.27	/	禁止倾倒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避免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
138	威海	14-18	港口航运区	威海东北港口航运区	4.39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避免对邻近海洋保护区等敏感区产生影响。
139	威海	17-14	特殊利用区	威海港西特殊利用区	0.68	/	禁止倾倒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避免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
140	威海	17-17	特殊利用区	威海东北近海特殊利用区	15.43	/	禁止倾倒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避免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141	威海	10-08	重要滨海旅游区	威海湾滨海旅游区	10.60	自然景观、砂质岸线等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清除不合理的养殖,改善威海湾海湾生态环境,保持沙滩及与其相关的海洋动力环境的稳定,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禁止超标准排污和固体废弃物入海。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42	威海	5-17	重要渔业海域	威海湾渔业海域	7.20	岛屿生态系统、太平洋鲱鱼	加强环境综合治理,逐步改善海洋环境质量。禁止排污、倾倒废弃物等不利于环境保护与资源恢复行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143	威海	2-20	海洋特别保护区	刘公岛国家级海洋公园及周边区域	29.60	岛屿生态系统、历史文化遗产、太平洋鲱鱼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海岛岩礁和海洋生态环境。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杜绝各类污染入海,有效提高威海湾海洋环境质量,切实保护各类生态保护目标。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144	威海	14-17	港口航运区	威海南港口航运区	14.97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145	威海	17-16	特殊利用区	威海市区特殊利用区	0.20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海洋水动力条件	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146	威海	15-12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皂埠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0.57	近岸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147	威海	12-10	一般滨海旅游区	威海沙龙王家村北旅游休闲娱乐区	0.33	自然景观、海岸线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避免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本海域文体休闲娱乐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风景旅游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148	威海	10-09	重要滨海旅游区	威海沙龙王家村北滨海旅游区	2.66	自然景观、海岸线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49	威海	15-13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黄石圈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5.39	近岸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园区环境治理及动态监测。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150	威海	12-11	一般滨海旅游区	逍遥港-仙人桥北旅游休闲娱乐区	0.30	海湾生态系统、沙滩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严格控制围填海，保护岸线自然景观。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151	威海	2-21	海洋特别保护区	威海海西头国家级海洋公园	9.74	沙滩、原始岩礁、防护林、滨海湿地生态系统、鸟类栖息地、海底沙源、海洋生物多样性	保护河口和砂质岸线及海洋生态系统。保护海湾湿地及海湾海洋生态系统，避免陆源污染，维护海洋环境。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52	威海	4-03	重要滨海湿地	海西头滨海湿地地区	0.92	海湾湿地生态系统	实行河口陆源污染物的入海总量控制。维持、恢复、改善河口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153	威海	8-07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海西头-仙人桥北砂质岸线区	39.82	砂质岸线、海砂资源	加强环境保护,避免陆源污染入海,保护和改善滨海湿地生态环境。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54	威海	4-04	重要滨海湿地	朝阳港滨海湿地	13.32	泻湖湿地生态系统、大天鹅栖息地	避免陆源污染,减小养殖强度,保护海湾海洋环境,维持和恢复海湾生态系统。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55	威海	6-04	特别保护海岛	威海鸡鸣岛海岛区	1.89	海蚀崖海岸地貌和生物资源	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海岛、海岸自然景观。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156	威海	10-10	重要滨海旅游区	柳亦-西霞口北滨海旅游区	8.33	海岸自然景观	保护海岸、海湾自然景观和海洋生态环境。加强海洋环境管理,避免邻近海域污染损害事故影响本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157	威海	14-19	港口航运区	龙眼湾北港口航运区	3.07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避免对毗邻的成山头自然保护区等海洋敏感区产生影响。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158	威海	14-20	港口航运区	龙眼港口航运区	5.66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避免对毗邻的成山头自然保护区等海洋敏感区产生影响。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159	威海	1-07	自然保护地	荣成成山头省级自然保护区	60.41	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海岛生态系统	维持、恢复、改善海岛和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减少或避免保护区周边海域环境污染。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160	威海	13-08	保留区	荣成东近海保留区	2053.42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保持现状。
161	威海	14-21	港口航运区	荣成湾港口航运区	4.68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162	威海	1-08	自然保护地	山东荣成大天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海域部分)	12.54	大天鹅和其他鸟类及栖息地、泻湖生态系统、月湖长蛸、花斑彩石、海湾生态系统	维持、恢复、改善泻湖生态、大天鹅栖息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沙滩等海岸自然景观,维护和改善周边海域环境。核心区和缓冲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其他区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163	威海	15-14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马山头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0.85	近岸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164	威海	15-15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临洛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0.94	近岸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对填海及海洋环境的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165	威海	14-23	港口航运区	俚岛港口航运区	7.15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166	威海	17-18	特殊利用区	荣成湾特殊利用区	1.85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海洋水动力条件	禁止倾倒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避免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167	威海	14-22	港口航运区	俚岛湾东港口航运区	2.19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168	威海	15-16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荣成俚岛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10	湾内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对填海及海洋环境的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防止渔港环境污染，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169	威海	17-19	特殊利用区	俚岛湾特殊利用区	14.97	/	禁止倾倒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避免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170	威海	5-18	重要渔业海域	荣成湾渔业海域	21.37	栉孔扇贝、海胆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避免养殖污染，保护海洋生物资源的生存环境不受破坏。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171	威海	8-08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荣成爱莲湾砂质岸线区	6.61	砂质岸线、海底沙源	保护砂质岸线及滨海湿地和海湾自然环境，避免陆源污染，控制养殖污染。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72	威海	14-24	港口航运区	荣成港口航运区	61.72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173	威海	14-25	港口航运区	荣成东港口航运区	5.06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174	威海	8-09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桑沟湾砂质岸线区	27.35	砂质岸线、沙源海域	保护滨海沙滩，保持良好的海域水质环境，避免陆源污染，及时清理沙滩固废，保持良好的海水浴场用海环境。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175	威海	4-05	重要滨海湿地	荣成斜口流滨海湿地	5.45	泻湖、湿地生态系统	保持潮流畅通，避免陆源污染，维持、恢复、改善海湾河口海洋生态环境。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76	威海	5-19	重要渔业海域	桑沟湾渔业海域	10.64	魁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保护魁蚶栖息地和海洋自然环境。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177	威海	3-06	重要河口生态系统	荣成八河港河口生态区	4.03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维持稳定的河口生态环境。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78	威海	10-11	重要滨海旅游区	楮岛滨海旅游区	29.62	海岛生态系统、威海桑沟湾魁蚶、荣成鼠尾藻、大叶藻种质资源	保护海湾、海岬等优质旅游资源不受破坏，控制养殖密度，避免养殖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79	威海	5-20	重要渔业海域	楮岛藻类渔业海域	5.45	荣成鼠尾藻、大叶藻种质资源	保护海湾、海岬等优质旅游资源不受破坏，控制养殖密度，避免养殖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180	威海	15-17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荣成宁津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2.88	领海基点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严格控制温排水范围，减少温排水对海域生态系统的影响。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181	威海	13-09	保留区	荣成宁津保留区	13.19	领海基点	保持现状。
182	威海	6-05	特别保护海岛	黑石岛海岛区	1.46	领海基点、海岛自然生态系统	保护领海基点岛礁，保持与其相关的地形地貌的稳定。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83	威海	15-18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荣成黑泥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0.79	海湾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严格控制温排水范围，减少温排水对海域生态系统的影响。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184	威海	10-12	重要滨海旅游区	石岛南海村滨海旅游区	2.32	自然景观、海岸线	保护海湾自然环境。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85	威海	6-06	特别保护海岛	镆鄒岛海岛区	17.87	领海基点、海岛自然生态系统	保护领海基点岛礁，保护周边相关地形地貌的稳定，适度清理海岛北部围海养殖，恢复海岛周边原始海洋生态环境，杜绝可能影响本海域的各种污染。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86	威海	17-20	特殊利用区	镆鄒岛外特殊利用区	1.48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海洋水动力条件	禁止倾倒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避免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187	威海	15-19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石岛湾北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2.05	近岸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尽量减少对石岛湾海洋动力环境的影响。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188	威海	10-13	重要滨海旅游区	石岛湾滨海旅游区	1.12	海岸自然景观	逐步恢复海湾、海滩自然环境,保护海岸自然景观。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89	威海	15-20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石岛湾西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93	近岸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尽量减少对石岛湾海洋动力环境的影响。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190	威海	17-21	特殊利用区	石岛湾特殊利用区	0.20	石岛湾海洋生态系统	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191	威海	14-26	港口航运区	石岛港口航运区	40.58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192	威海	14-27	港口航运区	石岛王家湾港口航运区	7.42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193	威海	6-07	特别保护海岛	荣成大小王家岛海岛区	1.37	岛屿生态系统	保护周边海域环境,杜绝可能影响本区域的各种污染,保持海岛原生海洋生态系统。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94	威海	10-14	重要滨海旅游区	荣成朱口东圈滨海旅游区	1.88	岩礁海岸、防护林、砂质岸线	保护砂质岸线、基岩海岸自然景观、沿海防护林和海湾自然环境,避免和减少邻近陆源、码头和养殖污染。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95	威海	14-29	港口航运区	荣成朱口港口航运区	10.48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196	威海	14-28	港口航运区	荣成朱口南港口航运区	3.84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197	威海-烟台-青岛	11-05	一般渔业海域	威海-青岛东近海农渔业区	8823.18	松江鲈鱼及其产卵场、越冬场和索饵场；海湾自然生态系统、海珍品资源；传统渔业资源的产卵场、索饵场、洄游通道等；砂质海岸；塔岛湾自然环境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防止渔港环境污染，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捕捞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渔业设施建设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渔港区执行不劣于现状海水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其他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198	威海	10-15	重要滨海旅游区	荣成朱口西圈滨海旅游区	2.91	岩礁、自然景观	保护基岩海岸自然景观和海湾自然环境，避免和减少邻近陆源、码头和养殖污染，集中处理固废。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199	威海	15-24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人和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25.58	礁石岸线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200	威海	6-08	特别保护海岛	荣成苏山岛群海岛区	53.53	领海基点、岛屿生态系统、刺参、比目鱼类、鲍鱼、羊栖菜、石花菜	保护领海基点及相关的岩礁等地形地貌、生物资源和海岛生态系统不受破坏。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201	威海	4-06	重要滨海湿地	张濛港滨海湿地地区	14.91	海湾湿地生态系统	控制陆源污染，维持、恢复、改善河口生态湿地、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202	威海	17-22	特殊利用区	南大湾特殊利用区	11.43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保持现状。
203	威海	4-07	重要滨海湿地	靖海湾滨海湿地地区	20.85	松江鲈鱼及其产卵场、越冬场和索饵场、海湾湿地生态系统	保护和恢复海湾生态湿地系统，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204	威海	5-21	重要渔业海域	靖海湾松江鲈鱼渔业海域	3.23	松江鲈鱼及其产卵场、越冬场和索饵场	维持、恢复和改善河口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205	威海	2-22	海洋特别保护区	文登海洋生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海域部分）	4.99	松江鲈鱼及其产卵场、越冬场和索饵场	控制陆源污染，适当减少养殖密度，维持、恢复和改善河口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206	威海	15-21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文登张家埠口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3.23	近岸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207	威海	15-23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文登龙门港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24	近岸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208	威海	10-16	重要滨海旅游区	前岛滨海旅游区	4.59	自然景观、砂质岸线	保护砂质和基岩海岸等旅游资源，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209	威海	14-30	港口航运区	靖海湾港口航运区	37.05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210	威海	14-31	港口航运区	前岛近海港口航运区	76.61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执行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执行二类标准。
211	威海	17-24	特殊利用区	荣成苏山岛西特殊利用区	12.40	/	禁止倾倒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避免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212	威海	15-22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前岛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61.94	近岸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对填海及海洋环境的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尽量减少对五垒岛湾、靖海湾海洋动力环境的影响。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213	威海	16-08	矿产与能源区	五垒岛湾矿产与能源区	16.88	滩涂湿地系统	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防止对滩涂湿地造成破坏。
214	威海	4-08	重要滨海湿地	五垒岛湾滨海湿地	16.58	湿地自然景观和河口生态系统	实行河口陆源污染物的入海总量控制。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215	威海	17-23	特殊利用区	前岛特殊利用区	10.22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海洋水动力条件	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216	威海	12-12	一般滨海旅游区	南海旅游休闲娱乐区	11.56	沙滩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避免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本海域文体休闲娱乐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风景旅游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217	威海	8-10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文登-乳山海砂质岸线区	87.82	砂质岸线、沙源海域	保护滨海沙滩,保持良好的海域水质环境,避免陆源污染,及时清理沙滩固废,保持良好的海水浴场用海环境。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218	威海	12-13	一般滨海旅游区	母猪河旅游休闲娱乐区	1.05	沙滩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避免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本海域文体休闲娱乐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风景旅游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219	威海	15-25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洋村口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4.90	近岸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废水、污水必须达标排海,加强工业区环境治理及动态监测;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220	威海	10-17	重要滨海旅游区	乳山凤凰嘴滨海旅游区	23.18	砂质岸线、沙源海域	保护岸、滩、岛、礁等组成的近岸海洋生态环境、优质生物和旅游资源。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221	威海	5-22	重要渔业海域	乳山官家岛西施舌渔业海域	3.71	西施舌	禁止排污、倾倒等不利于环境保护与资源恢复行为,保护海洋生物资源的生存环境不受破坏。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222	威海	8-11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乳山银滩砂质岸线区	18.88	砂质岸线、沙源海域	保护滨海沙滩,保持良好的海域水质环境,避免陆源污染,及时清理沙滩固废,保持良好的海水浴场用海环境。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223	威海	4-09	重要滨海湿地	乳山白沙口滨海湿地	2.77	海湾湿地生态系统	保持和恢复海湾湿地生态环境。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224	威海	12-14	一般滨海旅游区	银滩旅游休闲娱乐区	3.41	沙滩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避免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本海域文体休闲娱乐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风景旅游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225	威海	15-26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乳山海阳所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2.54	礁石海岸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严格控制温排水范围,减少温排水对海域生态系统的影响。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226	威海	14-33	港口航运区	乳山东南港口航运区	5.46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227	威海	6-09	特别保护海岛	乳山汇岛海岛区	1.02	海岛生态系统及自然地形、地貌、景观	避免各种海洋污染,保持海岛原生海洋生态系统和自然景观。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228	威海	17-25	特殊利用区	乳山口外特殊利用区	6.23	/	禁止倾倒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避免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229	威海	2-23	海洋特别保护区	乳山市塔岛湾海洋生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10.99	海湾生态系统、重要海洋经济生物栖息、繁衍地	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减少或避免保护区周边海域环境污染。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230	威海	2-24	海洋特别保护区	大乳山国家级海洋公园(海域部分)	37.36	岩礁、海湾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保护基岩海岸、岩礁、防护林等优质旅游资源和近岸生态环境。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231	威海	4-10	重要滨海湿地	乳山湾滨海湿地地区	29.16	海湾湿地生态系统、栉江珧	保持和恢复海湾湿地生态系统,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减少或避免陆源和港口污染。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232	威海	5-23	重要渔业海域	乳山湾渔业海域	2.04	栉江珧	周边海域禁止排污、倾倒废弃物等不利于环境保护与资源恢复行为,保护海洋生物资源的生存环境不受破坏。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233	威海	15-27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乳山口东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4.99	海湾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注重河口海湾等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防止渔港环境污染,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234	威海	14-32	港口航运区	乳山口港口航运区	0.55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235	威海	15-28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乳山口西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3.85	海湾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注重海湾等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236	烟台	15-29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海阳临港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86.34	近岸生态系统	加强工业区环境治理及动态监测,对围填海、温排水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237	威海	14-34	港口航运区	乳山西南港口航运区	2.85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238	烟台	14-35	港口航运区	海阳港口航运区	153.14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239	烟台	16-09	矿产与能源区	海阳矿产与能源区	29.48	/	海域海水水质执行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执行三类标准。应减少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和岸滩的影响，防止海岸侵蚀。
240	烟台	17-26	特殊利用区	海阳港特殊利用区	9.98	/	禁止倾倒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避免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241	烟台	1-09	自然保护地	海阳千里岩岛海洋生态系统省级自然保护区	18.24	海岛生态系统	恢复和维护海岛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海岛自然景观。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242	烟台-青岛	13-10	保留区	千里岩南保留区	761.58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保持现状。
243	烟台	2-25	海洋特别保护区	海阳万米海滩海洋资源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15.77	万米沙滩、海洋生物多样性	保护滨海沙滩和海水质量，及时清理沙滩固废，保持良好的海水浴场用海环境。杜绝可能影响本海域的各种污染，废水、污水、直排口必须达标排放。保护好沿海防护林和沙滩植被。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244	烟台	10-18	重要滨海旅游区	马河港-东村河滨海旅游区	65.77	河口湿地生态系统、海底沙源、海洋生物多样性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245	烟台-青岛	12-15	一般滨海旅游区	东村河口旅游休闲娱乐区	4.64	海湾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本海域文体休闲娱乐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风景旅游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246	烟台	3-07	重要河口生态系统	羊角洋河口生态区	3.80	河口生态系统	实行河口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247	烟台	4-11	重要滨海湿地	马河港滨海湿地地区	12.43	海湾湿地生态系统	保持和恢复海湾生态湿地环境,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248	烟台	12-16	一般滨海旅游区	马河港旅游休闲娱乐区	10.45	海湾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本海域文体休闲娱乐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风景旅游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249	烟台-青岛	4-12	重要滨海湿地	丁字湾滨海湿地地区	103.26	海湾湿地生态系统、芦苇等生物资源	保持和恢复海湾纳潮总量,逐步恢复海湾自然环境和湿地生态系统,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250	烟台	2-26	海洋特别保护区	莱阳五龙河口滨海湿地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海域部分)	11.27	滨海湿地、岛屿生态系统、芦苇等生物资源	维持与改善自然生态条件,为五龙河河口的海洋生物提供优良的繁衍环境。保护潮间带湿地,保持和恢复海湾纳潮总量,维护河口海湾生态环境,减少保护区周边海域环境污染。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总量控制,逐年减少排污总量,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减少保护区周边海域环境点面源污染,同时要确保河流淡水入海量和海湾纳潮量不减少。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251	烟台-青岛	17-27	特殊利用区	丁字湾口特殊利用区	0.54	/	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252	青岛	10-20	重要滨海旅游区	栲栳湾滨海旅游区	9.62	砂质岸线、沙源海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253	青岛	10-19	重要滨海旅游区	三平岛滨海旅游区	4.05	岛屿生态系统	保护海岛生态环境和礁滩等旅游资源。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254	烟台-青岛	12-17	一般滨海旅游区	丁字湾-横门湾西部旅游休闲娱乐区	105.66	海湾湿地生态系统、自然景观、海岸线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保证中部潮流通道的畅通,确保湾内纳潮量不减少。防止渔港环境污染,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避免对湾内河口湿地海洋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产生不良影响。本海域文体休闲娱乐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风景旅游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255	青岛	13-11	保留区	横门湾保留区	14.44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保持现状。
256	青岛	6-10	特别保护海岛	即墨赭岛海岛区	0.18	岛屿生态系统、岛上公益林	保护岩礁等地形地貌、生物资源和海岛生态系统不受破坏。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257	青岛	12-18	一般滨海旅游区	田横岛旅游休闲娱乐区	6.89	海岛生态系统	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避免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本海域文体休闲娱乐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风景旅游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258	青岛	10-21	重要滨海旅游区	田横岛滨海旅游区	27.07	岛礁滩旅游资源、海岛生态系统	保护海岛、沙滩、砾石脊滩、海蚀崖、海蚀平台等旅游自然资源,保护海岛植被和潮间带生物,维护海岛、海滩生态环境,妥善处理固废,避免各种污染源污染海域环境。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259	青岛	17-28	特殊利用区	嶗山特殊利用区	0.66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海洋水动力条件	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260	青岛	14-36	港口航运区	鳌山湾港口航运区	133.19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261	青岛	10-22	重要滨海旅游区	鳌山湾西部滨海旅游区	30.43	礁石、沙滩	对已填海区域人工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保持已围海域潮流畅通,尽量恢复其自然海域的特征,确保河口行洪安全,减少或避免陆源污染入海。维护沙滩、岩岸滩的自然特征,保持海岸旅游资源。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262	青岛	17-30	特殊利用区	鳌山特殊利用区	20.85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保持现状。
263	青岛	12-19	一般滨海旅游区	崂山东部风景旅游休闲娱乐区	17.36	礁石、沙滩	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避免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本海域文体休闲娱乐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风景旅游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264	青岛	17-32	特殊利用区	王哥庄特殊利用区	0.21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海洋水动力条件	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265	青岛	10-23	重要滨海旅游区	崂山东部滨海旅游区	50.49	砂质岸线、岩礁、自然景观	保护八仙墩、晒钱石、轮船石、青蛙石、仰口沙滩、试金石湾梦幻海滩、泉心河口等为代表的礁、湾、岸、滩等海岸旅游景观资源,整治修复受损岸线,恢复自然礁滩海岸环境,按章处理岸滩固废,保持海滩清洁,减少或避免陆源等污染,保持良好水质环境。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266	青岛	12-20	一般滨海旅游区	小管岛旅游休闲娱乐区	0.73	海岛生态系统、海珍品资源	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避免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本海域文体休闲娱乐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风景旅游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267	青岛	2-27	海洋特别保护区	青岛鳌山湾省级海洋公园	35.40	岛屿生态系统、植物群落	维护独特的海岛珍稀植物群落,保护海岛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268	青岛	17-31	特殊利用区	鳌山湾外特殊利用区	0.18	/	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269	青岛	17-29	特殊利用区	女岛港特殊利用区	4.50	/	禁止倾倒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避免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270	青岛	6-11	特别保护海岛	长门岩岛群海岛区	9.90	岛屿生态系统、耐冬、鸟类、海珍品生物资源	保护耐冬等本岛特有的珍稀植物和鸟类栖息环境,保持海岛原生态海洋生态系统。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271	青岛	17-33	特殊利用区	崂山八仙墩外特殊利用区	10.02	/	禁止倾倒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避免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272	青岛	8-12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流清河湾砂质岸线区	1.91	砂质岸线、海砂资源	保护沙滩、防护林和沙滩植被,规范处置固废,杜绝影响本海域的各类污染,保持海域良好的水质环境。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273	青岛	6-12	特别保护海岛	大福岛海岛区	2.70	岛屿生态系统	避免可能影响本海域的各种污染,保持海岛原生海洋生态系统。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274	青岛	12-21	一般滨海旅游区	青岛海滨风景旅游休闲娱乐区	1.14	礁石、沙滩、海蚀柱	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避免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本海域文体休闲娱乐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风景旅游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275	青岛	14-37	港口航运区	南姜港口航运区	1.27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276	青岛	10-24	重要滨海旅游区	石老人滨海旅游区	5.01	砂质岸线、沙滩、岩礁	保持和恢复海岸自然属性。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277	青岛	7-04	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迹	石老人景观遗迹区	0.60	岩礁、沙滩、海蚀柱	保护石老人及周边海蚀柱、海蚀崖、海蚀洞、海蚀平台等自然地地形地貌景观，规范处理固废，避免可能影响本海域的各种污染，保持原生自然海岸生态系统。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278	青岛	8-13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石老人砂质岸线区	2.46	沙滩、海砂资源	保护滨海沙滩和海水质量，及时清理沙滩固废，保持良好的海水浴场用海环境。杜绝影响本海域的各类污染，保护沙滩植被。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279	青岛	13-13	保留区	青岛前海保留区	62.22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保持现状。
280	青岛	10-25	重要滨海旅游区	青岛滨海旅游区	29.13	自然景观、沙滩、海底沙源	保护历史文化遗迹，保持海岸工程的基本稳定，整治和修复受损自然岸线，规范处理固废，避免各种污染入海，科学设置排放混合区，达标排放城市生活污水，保护城市近岸海域环境。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281	青岛	17-34	特殊利用区	麦岛特殊利用区	0.02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海洋水动力条件	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282	青岛	14-38	港口航运区	胶州湾港口航运区	164.91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文昌鱼资源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283	青岛	17-35	特殊利用区	团岛特殊利用区	0.20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海洋水动力条件	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284	青岛	17-36	特殊利用区	海泊河口特殊利用区	0.84	河口生态系统	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285	青岛	17-37	特殊利用区	李村河口特殊利用区	0.13	河口生态系统	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286	青岛	2-28	海洋特别保护区	青岛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海洋部分）	196.32	海湾湿地生态系统	消减大沽河等入湾河流污染物入海总量，改善胶州湾海水质量，保护、整治和修复胶州湾海湾河口生态湿地，恢复和提高胶州湾纳潮总量和海洋动力环境，恢复胶州湾自然海湾生态环境。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287	青岛	15-30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青岛白沙河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5.09	近岸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避免对毗邻保护区等海洋敏感区产生不良影响。
288	青岛	13-12	保留区	胶州湾北部保留区	136.50	海湾湿地生态系统	保持现状。
289	青岛	15-31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红岛西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2.90	近岸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避免对毗邻保护区等海洋敏感区产生不良影响。
290	青岛	17-38	特殊利用区	红石崖特殊利用区	0.46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海洋水动力条件	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291	青岛	15-32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黄岛临海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3.69	近岸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避免对毗邻保护区等海洋敏感区产生不良影响。
292	青岛	15-33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前湾临海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2.81	近岸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废水、污水必须达标排海，加强工业区环境治理及动态监测。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293	青岛	15-34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海西湾西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2.55	近岸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废水、污水必须达标排海，加强工业区环境治理及动态监测。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294	青岛	15-35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海西湾东临海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4.28	近岸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废水、污水必须达标排海，加强工业区环境治理及动态监测。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295	青岛	10-26	重要滨海旅游区	后岔湾滨海旅游区	1.60	自然景观、海岸线	保护岬湾岸滩等滨海旅游资源，维护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296	青岛	2-29	海洋特别保护区	青岛西海岸国家级海洋公园（海洋部分）	404.23	海洋生物资源、海洋生态系统、自然景观	保护该海域独特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持稀有野生动物基因库，恢复、增加该海域渔业资源量。保护岛、礁、岸、滩、岬角、海湾等海岸自然旅游资源，杜绝陆源污染直接入海，避免可能影响本海域的各种污染，规范处置固废，避免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保持良好的近岸海域环境，保持原生自然近岸海洋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其他区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297	青岛-日照	11-06	一般渔业海域	黄岛-日照东农渔业区	6975.5	传统渔业资源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海州湾大竹蛭、日照金乌贼、日照文昌鱼、日照栉江珧、日照东方鲀、日照中国对虾、皱纹盘鲍、刺参、西施舌种质资源；胶州湾北部海洋生态系统；河口、瀉湖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执行一类标准；渔业设施建设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渔港区执行不劣于现状海水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其他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执行一类标准。
298	青岛	1-10	自然保护地	青岛文昌鱼水生野生动物市级自然保护区	61.89	文昌鱼及其栖息地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检测，避免船舶溢油、泄漏等环境污染，维护区内湾口自然海洋生态环境。重点保护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其他区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299	青岛	1-11	自然保护地	青岛大公岛岛屿生态系统省级自然保护区	16.64	岛屿生态系统、鸟类、海洋生物资源及栖息地	杜绝可能影响本海域的各种污染，保持海岛原生海洋生态系统，科学整治和修复受损海岛自然生态环境。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300	青岛	14-39	港口航运区	胶州湾近海港口航运区	1019.44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执行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执行二类标准。
301	青岛	6-13	特别保护海岛	朝连岛海岛区	62.91	岛屿生态系统、珍品生物资源	保护领海基点岩礁和海珍品生物资源，保持其周边地形地貌的稳定，保持海岛原生海洋生态系统。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302	青岛	14-40	港口航运区	积米崖港口航运区	0.73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临近日照海域不劣于二类水质标准。
303	青岛	8-14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两河砂质岸线区	3.79	砂质岸线、海底沙源	保护沙滩，规范处置固废，杜绝影响本海域的各类污染，保持海域良好的水质环境。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304	青岛	1-12	自然保护地	胶南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	33.67	海岛生态系统、海洋生物资源、自然景观	建立污水处理设置,规范处置固废,整治和修复受损海岛岸线,保护和改善海岛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305	青岛	13-15	保留区	胡岛保留区	2.98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保持现状。
306	青岛	13-16	保留区	胡家山保留区	0.69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保持现状。
307	青岛	14-41	港口航运区	董家口港口航运区	68.65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避免对邻近的农渔业区和海洋保护区等海洋敏感区产生不良影响。
308	青岛	12-22	一般滨海旅游区	杨家洼湾旅游休闲娱乐区	1.15	海湾湿地生态系统。	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避免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309	青岛	17-40	特殊利用区	董家口嘴特殊利用区	0.55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海洋水动力条件	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310	青岛	14-42	港口航运区	董家口南港口航运区	132.46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执行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执行二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311	青岛	17-41	特殊利用区	胡家山南特殊利用区	0.60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海洋水动力条件	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312	青岛	13-18	保留区	棋子湾保留区	34.73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保持现状。
313	青岛	15-36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横河西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6.05	海湾自然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旅游区等海洋敏感区产生不良影响。
314	青岛	15-37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横河东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60	近岸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旅游区等海洋敏感区产生不良影响。
315	青岛	17-39	特殊利用区	棋子湾特殊利用区	18.56	河口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316	日照	12-23	一般滨海旅游区	日照两城滨海旅游休闲娱乐区	16.35	河口湿地生态系统	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避免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本海域文体休闲娱乐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风景旅游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317	日照	5-24	重要渔业海域	日照西施舌渔业海域	1.98	西施舌	避免可能影响本海域的各种污染,保护西施舌栖息环境,保持原生海洋生态系统。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318	日照	2-30	海洋特别保护区	日照国家级海洋公园(海洋部分)	261.82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岛屿生态系统、沙滩、沙源海域	维护本区的生态及自然环境。保护岛、礁、岸、滩等海岸自然旅游资源,保护滨海沙滩和海水质量,避免陆源污染直接入海,杜绝可能影响本海域的各种污染,规范处置固废,及时清理沙滩固废,保持良好的海水浴场用海环境。保护沙滩植被,保持原生自然海洋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区海域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其他区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319	日照	5-25	重要渔业海域	日照栾江珧渔业海域	70.02	栾江珧	杜绝可能影响本海域的各种污染,保护渔业资源栖息环境,保持原生海洋生态系统。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320	青岛	13-17	保留区	董家口保留区	14.26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保持现状。
321	日照	5-26	重要渔业海域	日照东方鲀渔业海域	8.39	东方鲀	杜绝可能影响本海域的各种污染,保护渔业资源栖息环境,保持原生海洋生态系统。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322	青岛-日照	5-28	重要渔业海域	中国对虾渔业海域	107.80	中国对虾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避免可能影响本海域的各种污染,保护生物资源栖息环境,保持原生自然海洋生态系统。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323	青岛-日照	13-14	保留区	朝连岛南保留区	547.87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保持现状。
324	日照	14-47	港口航运区	岚山港东近海港口航运区	52.14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执行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执行二类标准。
325	日照	14-44	港口航运区	石臼港近海港口航运区	395.85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执行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执行二类标准。
326	日照	12-24	一般滨海旅游区	日照山海天旅游休闲娱乐区	3.35	自然景观、砂质岸线	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避免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本海域文体休闲娱乐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风景旅游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327	日照	14-43	港口航运区	石臼港口航运区	115.66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
328	日照	17-43	特殊利用区	日照港西防波堤特殊利用区	1.25	海洋自然生态系统；海洋水动力条件	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329	日照	15-38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奎山嘴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3.60	近岸生态系统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开发利用期执行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
330	日照	17-42	特殊利用区	日照夹仓口特殊利用区	1.96	河口生态系统	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331	日照	10-27	重要滨海旅游区	日照刘家湾滨海旅游区	16.11	自然资源、大竹蛭	规范处置固废，避免各类污染进入海域，保持良好的旅游和海域生态环境。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332	日照	8-15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小海河砂质岸线区	5.59	砂质岸线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规范处置固废，保持良好的海域环境。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333	日照	2-31	海洋特别保护区	日照大竹蛭—西施舌生态系统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104.15	自然资源、大竹蛭、西施舌	杜绝可能影响本海域的各种污染，保护生物资源的栖息环境，保持自然海洋生态系统。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334	日照	5-27	重要渔业海域	日照前三岛渔业海域	7.42	自然资源、黄盖鲽	避免可能影响本海域的各种污染，保护生物资源栖息环境，保持原生自然海洋生态系统。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335	日照	2-32	重要渔业海域	日照文昌鱼渔业海域	7.76	自然资源、文昌鱼	避免可能影响本海域的各种污染，保护生物资源的栖息环境，保持原生自然的海洋生态系统。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336	日照	6-14	特别保护海岛	日照前三岛海岛区	344.44	岛屿生态系统	保护领海基点岩礁和海珍品生物资源，保持其周边地形地貌的稳定，杜绝可能影响本海域的各种污染，保持海岛原生自然海洋生态系统。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337	日照	14-46	港口航运区	岚山港近海港口航运区	472.95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监测。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执行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执行二类标准。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代码	类型	规划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 目标	环境保护要求
338	日照	14-45	港口航运区	岚山港口航运区	77.29	港口水深地形条件	加强海洋环境监测。河口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防止渔港环境污染，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港口区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三类标准；航道及锚地海域海水水质执行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执行二类标准。
339	日照	2-33	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迹	日照岚山海上石碑景观遗迹区	0.05	天然巨石、名人石刻	保护海上碑历史文化遗迹、海岸礁石自然景观，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环境，禁止各类污染入海，规范处置固废。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340	日照	10-28	重要滨海旅游区	日照岚山头滨海旅游区	7.52	自然景观、海岸线	实行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进行减排防治，规范处置固废，保护潮间带及邻近海域生态环境。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
341	日照	3-08	重要河口生态系统	绣针河河口生态区	4.40	河口生态系统	实行河口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逐年减少排放总量。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